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第 1 期 (总第 53 期)

GAZETTE OF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HAIDI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第一期 (总第 53 期)

目 录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海行规发〔2025〕1号	1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25〕2号	7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海政发〔2025〕1号	16
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海淀区2024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1号	41
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淀区2025年重要民生实事 项目》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4号	68

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美丽海淀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5号	75
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3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海行规发（2025）1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我区对2024年4月1日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保留文件46个、废止文件16个。（详见附件。）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决定予以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7日

附件1

决定予以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印发日期
1	海政发 (2002) 66号	关于印发我区城乡结合部地区乡村集体资产处置及集体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2年6月27日
2	海政发 (2005) 32号	关于加快城乡结合部地区乡村集体资产处置及深化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05年4月14日
3	海政发 (2007) 11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新增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年2月5日
4	海政发 (2007) 75号	关于印发本区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7年10月15日
5	海政发 (2007) 76号	关于印发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论证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年10月22日
6	海行规发 (2010) 25号	关于印发本区行政争议调处工作办法的通知	2010年11月25日
7	海行规发 (2013) 2号	关于印发本区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3年10月22日
8	海行规发 (2014) 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	2014年9月1日
9	海行规发 (2014) 1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淀区生态林地补偿机制的意见	2014年11月13日
10	海行规发 (2014) 15号	关于印发本区生态林地分级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11月13日
11	海行规发 (2015) 1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年2月6日
12	海政办发 (2015) 44号	转发国土海淀分局完善协议出让项目用地公示有关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5年7月23日
13	海行规发 (2016) 7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居家养老失能护理互助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2016年7月19日

14	海行规发 (2016) 9号	关于本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意见	2017年1月5日
15	海行规发 (2017) 1号	关于推进本区绿色建筑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年3月14日
16	海行规发 (2017) 6号	关于本区2017年既有多层住宅增设（适老化）电梯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年7月17日
17	海行规发 (2017) 8号	印发《海淀区建设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017年8月25日
18	海行规发 (2018) 3号	关于正确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确权及经营工作中突出问题的通知	2018年1月30日
19	海行规发 (2018) 5号	关于本区“十三五”期间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	2018年4月2日
20	海行规发 (2018) 9号	关于印发本区散养畜禽清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5月16日
21	海行规发 (2018) 16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规范公园景观林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8月17日
22	海行规发 (2018) 1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8年9月1日
23	海行规发 (2018) 19号	印发《关于在“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10月25日
24	海行规发 (2018) 20号	关于印发本区学前教育社区办园点备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年12月4日
25	海行规发 (2018) 22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8年12月5日
26	海行规发 (2018) 23号	关于做好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工作的意见	2018年12月5日
27	海行规发 (2018) 21号	关于印发本区小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2月11日
28	海行规发 (2019) 1号	关于印发本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3月29日
29	海行规发 (2019) 4号	关于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产业空间资源管理和利用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9年5月17日
30	海行规发 (2019) 5号	印发《关于加快中关村科学城人工智能创新引领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2019年5月17日

31	海行规发 (2019) 6号	印发《关于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引领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2019年5月17日
32	海行规发 (2019) 7号	关于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	2019年5月28日
33	海行规发 (2019) 8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7月25日
34	海行规发 (2019) 9号	关于印发本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2019年9月14日
35	海行规发 (2020) 2号	关于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0年4月10日
36	海行规发 (2020) 8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10月23日
37	海行规发 (2020) 9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7日
38	海行规发 (2021) 1号	关于印发本区落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年2月25日
39	海行规发 (2021) 4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年7月5日
40	海行规发 (2021) 5号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21年7月8日
41	海行规发 (2021) 6号	关于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2021年10月19日
42	海行规发 (2022) 4号	关于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2年7月21日
43	海行规发 (2023) 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	2023年2月9日
44	海行规发 (2023) 4号	印发《关于加快中关村科学城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年6月26日
45	海行规发 (2023) 5号	印发《关于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标准创新发展的措施》的通知	2023年10月25日
46	海行规发 (2023) 6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11月7日

附件2

决定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印发日期
1	海行规发 (2014) 7号	关于印发本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4年7月4日
2	海行规发 (2014) 8号	关于印发本区激发科技创业活力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4年7月4日
3	海行规发 (2014) 9号	关于印发本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4年7月4日
4	海行规发 (2014) 10号	关于印发本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4年7月4日
5	海行规发 (2014) 11号	关于印发本区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4年7月4日
6	海行规发 (2015) 4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成本预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5年7月22日
7	海行规发 (2017) 7号	印发本区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7年8月2日
8	海行规发 (2018) 11号	关于促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年7月30日
9	海行规发 (2018) 13号	印发本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年7月30日

10	海行规发 (2018) 14号	关于本区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 实施意见（试行）	2018年8月15日
11	海行规发 (2018) 15号	关于印发本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2018年8月15日
12	海行规发 (2018) 17号	关于印发《海淀区随军家属接收安置办法》的通知	2018年9月10日
13	海行规发 (2022) 2号	关于印发《2022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 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2022年4月29日
14	海行规发 (2022) 3号	关于印发《2022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 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2022年4月29日
15	海行规发 (2023) 2号	关于印发《2023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 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2023年4月27日
16	海行规发 (2023) 3号	关于印发《2023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 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2023年4月27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25）2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现将《海淀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海淀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见京政发〔2023〕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政府投资，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使用各级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既包括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非经营性项目和准经营性项目，也包括引导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对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作用的经营性项目。政府投资优先投向民生领域。

本区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撬动社会资金形成更多有效投资，鼓励社会资金投向上述规定的领域。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经济适用的原则。

第五条 区政府投资实行年度总量调控，按照预算、决算审批管理的相关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进行安排。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区政府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各部门及有关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进行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可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或者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使用区政府投资资金，由区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作为投资主体直接组织建设。对于政府事权范围内的公益性和非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直接投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使用区政府投资资金作为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资本金，由区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作为直接投资主体或者主体之一组织建设。资本金注入所形成的国有产权，由区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投资补助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需支持项目按一定限额或者比例提供投资补助，原则上补助额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的30%。贷款贴息是指使用政

府投资资金对符合条件项目所使用的中长期贷款给予贷款利息补贴的行为。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均为无偿投入。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七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数据局等部门组成，组长为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副组长为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按照政府投资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研究论证。

区发展改革委履行政府投资审批管理、投资计划编制实施、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等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年度预算，办理资金拨付。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数据局、区审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和监督职责。

项目主管单位落实统筹管理职责，加强前期谋划、项目论证、成本控制、监管职责等，实现项目全周期管控。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把控项目功能需求与建设规模，加强项目论证、项目实施、成本管控、项目结算及决算等，履行实施主体相关职责。

第二章 项目谋划

第八条 按照国家、北京市部署的重点发展方向，衔接规划编制，统筹谋划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支撑的项目，支撑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落实中央、市、区重点任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北京城市总规、海淀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各领域专项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全面梳理、深入挖掘，按照“落实规划、应纳尽纳”原则，分阶段、系统性进行储备，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体系等加大谋划力度，提升谋划质量。

第十条 各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要主动作为、提前谋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提出项目建设需求，开展项目谋划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形成谋划成果后报区发展改革委纳入谋划库。

第三章 投资决策

第十一条 加强项目前期研究，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对纳入谋划库具备推进条件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中明确的投向领域的项目，各项目主管单位、项

目单位要及时论证，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项目建设方案应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预计总投资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判断项目建设的意义、作用、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项目建设依据。包括项目建设依据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以及项目相关的决策性文件等。

（三）项目建设条件。对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情况、土地性质、市政条件、项目建设对周边可能产生影响的调研情况。

（四）项目建设内容。对项目规模标准、建设规范、建设布局、功能设置、配套设施、管理运行、建设方式及实施主体提出建议。

（五）资金需求及来源。初步估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针对资金来源渠道提出建议，分年度列明资金需求。

（六）建设时间安排。明确项目建设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计划。

第十二条 各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将论证后的项目建设方案报区政府审议。

第十三条 区政府按程序进行审定后，由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单位将区政府决策文件、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报区发展改革委，申请纳入政府投资储备项目库。如项目涉及使用非区级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出具资金承诺函、出资证明或相关资金政策文件。

领导小组对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单位所提出的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项目纳入政府投资储备项目库。

各项目单位按照中央、市、区有关部门规定，积极申请中央及市级资金支持。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投资储备项目库后，根据不同的投入方式，在审批中对项目采取不同的管理制度。采用区政府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批；采用政府投资补助、贴息贷款等方式投入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批。需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由区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深度符合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资金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方式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符合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附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的相关许可、审查意见等。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且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需包括国家、市、区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土地费等）。

第十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申报理由和政策依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实施后预期效果，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取得的相关许可、审查意见等。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方案概算要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对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引起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10%。确因上述原因发生重大变化的（特指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或建筑面积、投资规模比审定增加10%以上），应及时按原程序重新报批立项。

第二十条 采取投资补助、贴息贷款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后，按照规定向区发展改革委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投资补助、贴息贷款应当用于续建或者计划新开工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第二十一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具体包括：

（一）在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或者前期方案设计深度已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可直接审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

(二) 对于房屋购置、装修、老旧小区改造、疏堵工程、道路大修、水务、园林绿化等不涉及新增占地、建筑面积调整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建设内容单一、建设地点分散、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紧急建设的项目，直接审批达到初步设计及概算深度的实施方案。

(三) 其他按照国家、市、区相关规定可简化报批文件和程序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如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能，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应按照规定及要求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审查时应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咨询机构和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咨询评估机构要对出具的评估论证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需全部纳入海淀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系统，在申报、评审、批复、实施、决算等阶段按时填报项目进展，通过该系统线上完成统筹调度、资金安排、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在取得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复手续后，项目方可申请列为正式项目。

第五章 投资计划

第二十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梳理当年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根据年度投资总量并结合项目情况编制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明确资金来源，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审议。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应于前一年第四季度下达，次年年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必要调整。

在区政府投资计划资金总额内，优先为续建项目安排资金，之后为新增项目安排资金。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中安排正式项目资金、前期费及机动资金、尾款项目资金。

第二十八条 针对列入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正式项目，在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后，根据项目进度为其安排项目资金。

第二十九条 将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资金总额的5%-10%作为前期费及机动资金，用于解决下列工作经费：

(一) 已列入区政府投资储备项目的测绘、勘察、文勘、设计，以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费用。

(二) 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由政府投资承担的土地取得及拆迁费用。

(三) 已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或实施方案批复的由政府投资承担的工程建设费用。

(四) 其他经区政府批准的费用。

第三十条 在区政府年度投资资金总额中设置一定比例的尾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尾款项目决算，根据尾款决算进度情况适时予以拨付。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安排、项目进度及项目单位申请情况，办理资金拨付。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按照确定的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调剂。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四条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环节招投标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见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六条 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成本全周期管控，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把功能需求与建设规模。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执行。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变更程序。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条 区发展改革委联合区财政局对获得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四十二条 区发展改革委选择已全部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经过1年使用或运营的代表性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委和其他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建设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项目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各项目主管单位应切实担负起区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监管责任，项目主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应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就项目建设进度倒排工期计划，确保区政府投资项目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前提下按计划实施；项目单位应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向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月报制度，各项目单位将上月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比例等内容统一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由后者适时将区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汇总报区政府。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资金安排执行情况、前期文件报审核减情况、固投纳统情况、初步设计及概算（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决算审计披露问题，以及其他市级绩效考核关注的事项或区政府重点关注的事项纳入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单位绩效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市、区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第四十八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应提高项目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落实各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程序，避免事故伤害。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 在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十二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见海行规发〔2015〕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海政发〔2025〕1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海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2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7日在海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俊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区委直接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对中关村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市委对海淀“一个目标”“五个作示范”“五个当先锋作表率”要求，抓紧抓实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在当好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新质生产力示范区上迈出坚实步伐。

——我们着力抓贯彻落实，坚持把服务国家和首都发展大局摆在首位，高标准推进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圆满完成2024中关村论坛、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在不断提升“四个服务”水平中彰显海淀担当。

——我们聚焦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产业为载体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连续四年全市第一，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规模全市占比保持四分之一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规模居全市第一。

——我们锚定改革总目标，坚持守正创新、高水平推进，以目标为着眼点、以问题为着力点，全面深化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扎实推动区委“1+6”文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方案等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现代化强区建设加快推进。

——我们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人民城市理念，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着力打破空间阻隔，切实强化民生保障，高质量完成32件民生实事，接诉即办月度考核稳居全市各区前列，空气质量连续10年城六区最优，高品质海淀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市经济“压舱石”地位进一步巩固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降低率指标任务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圆满完成，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更加强劲、特点更加鲜明。

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着力推动人工智能占先发展，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加快建设，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和乌兰察布、河北省张家口、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等地联合打造以智算为中心的创新生态圈；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落地海淀，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运营平台汇聚高质量数据近2PB，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全球首个人工智能创新街区，并在五道口先导区启动建设海淀AI原点社区，清华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成功落地；发布人工智能全景赋能首批10个开放场景，探索打造行业应用标杆；承办第六届北京智源大会等特色活动；“北京海淀人工智能集群”入选“2024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入选该项竞赛的全国首个人工智能产业集群；辖区拥有人工智能学者1.23万名、荣登“2024年度AI2000全球顶尖学者”榜单101人次，全市占比均80%以上；现有人工智能企业1300余家，其中独角兽企业26家、全市占比72.2%；备案大模型74款、全市占比70.5%，区域AI产品访问量全国占比预计超60%。积极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四季青生命科技园开园，中关村科学城国际医谷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国家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清华大学医学园区、北京华大研究院落地，北京协和医学院北区建成投用，中关村科学城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中心、中关村基因细胞药物产业孵化中心相继落地，支持11个医药健康产业科技应用场景项目在医疗机构开展示范应用，7款药品获批上市、3款申报上市，1款医疗器械产品获得突破性疗法认定、20款获批注册证，达成3项潜在总交易额超80亿元的商业化授权；做强集成电路产业，实施集成电路创芯引领行动，集成电路设计园二期挂牌运营，加快建设高性能芯片测试验证平台，开芯院成果转化公司成功落地；全力推动信创产业发展，中关村软件创新中心揭牌，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核心区加快建设；提高商业航天产业竞争力，北京市商业航天与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基金落地，发布商业航天五年行动计划，成立星辰未来空间技术研究院，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牵头组建商业航天创新中心，已有9家企业入驻；北京市数字广告产业园（海淀）揭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启动建设具身智能研究院，布局机器人概念验证与中试测试平台，支持智源院牵头搭建集场景、数据、模型于一体的具身智能创新平台，机器人产业集群入选“2024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北京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4.0阶段扩区至海淀，制定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实施细则，全面推进“双智”试点城市建设；北京量子信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成功落地，全国首家量子科技孵化器、

全市首家量子科技产业园挂牌成立；支持信通院等开展6G标准制定，成功搭建全球首个通信与智能融合的6G外场试验网；规划建设未来能源产业园区，完成170辆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推广；获批建设首个国家级新材料大数据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165家，累计398家，全市占比38.5%；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939家，累计2688家，全市占比27.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预计2万亿元，增长13%。

消费提质升级全面推进。不断丰富消费场景，持续激发商圈新活力，五棵松万达广场获评“北京城市更新最佳实践”，加快推进双安商场、中关村广场等传统商圈提质升级，西北旺万象汇、海淀大悦城开业运营，新开大型商业设施面积26.8万平方米；发展首店经济，引入各类首店90家；扩大夜经济供给，五棵松商圈获评“北京市‘夜京城’地标”，中关村壹号商业广场等7个商业中心获评“北京市‘夜京城’打卡地”，上地南生活圈和牡丹园—北极寺老城住宅生活圈获评“北京市‘夜京城’生活圈”；积极推动线上消费发展，新增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关村国际直播港2家北京市直播特色基地，大力推进老字号上“网”。加快促进消费融合发展，深化消费品牌矩阵建设，积极搭建“消费+科技”“消费+文旅”平台，推出科技旅游主题线路、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消费场景，成功举办“北京消费季·悦动海淀”系列活动。提升消费支付便利化水平，优化跨境支付环境，外卡POS机覆盖率达95.92%。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预计2798.3亿元，规模居全市第二。

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加强投资管理，压缩项目审批时限，永丰数字科技中心三期等29个市级“3个100”重点工程开工达产，市政府下达的45项促开工重大项目全部按时完成；加快土地供应，上市建设用地99宗、面积369.22公顷。提升政府投资效能，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310项，修订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出台政府投资涉市级以上资金项目决算指引；全力推进政府投资建设历史尾款项目结决算，切实保障参建企业流动资金良性循环，强化政府诚信履约行为，完成结决算项目51个，2022年以来累计推进572个历史项目结算及欠款清理，剩余项目压减至46个。强化重大投资项目储备，在库规模1亿元以上项目291个，涉及总投资4319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增长5.8%。

（二）巩固教育、科技、人才优势，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进一步加快

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区域创新发展基础更实、动能更足。

教育质量不断提升。优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积极开展AI教育应用场景建设，大中小学贯通衔接、集团内外横向多元的一体化人才培养链条基本形成。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集团化办学成果，累计形成43个教育集团、涵盖155所学校，在全市率先实现公办中小学全部集团化；增加优质学位供给，北大附小肖家河分校

等12个新建改扩建项目完工，扩增中小学学位8054个；积极应对学龄人口达峰，科学调整班次，加强教育教学资源统筹，提前做好教师招录。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落实义务教育学校15分钟课间时长安排，鼓励引导学生课间走出教室、走向户外、走进阳光，在各中小学全面开展以跑步运动为主的全员日常体育锻炼，推进以“三大球”为主的学校体育特色发展，面向中小学生举办“奔跑吧·海淀少年”冬季越野跑接力赛等体育赛事，中小学生近视率和肥胖率分别下降0.97个百分点和0.76个百分点、平均身高增加1.25厘米；全面加强和改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心理健康副校长”配备实现中小学全覆盖；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综合育人价值，拓展育人途径，积极引导学生参加大扫除、家务劳动，分批次组织学生走进海淀区儿童福利院（综合福利院）开展志愿服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领军型名校长和名师培养工程，深化“成长中的教育家”工程；加大教师交流轮岗力度，交流轮岗教师2360人，2022年1月以来累计交流6480人，符合条件的教师实现“应轮尽轮”。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联动机制，高质量建设海淀家长学校，推出家长大讲堂课程22期，辐射家长59.67万人次。持续巩固“双减”成果，深化学科类“白名单”机构规范管理，通报隐形变异违规培训120起，清理学科培训广告400块。不断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强化职业学校教育，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优化课程设置，深化校企合作办学。强化校地合作，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7所驻区高校开展战略合作，共建人工智能产业高地。

原始创新策源能力不断增强。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中关村实验室核心区投入使用，3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成功落地，辖区全国重点实验室数量已达52家、全国占比18.7%。支持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海淀联合基金规模达1亿元，全年支持科研项目168个，金额达9790万元；全球首款类脑互补视觉芯片“天眸芯”、全球首个通用人工智能体“通通”、全球首个多模态世界模型Emu3、长安链3.0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相继涌现。持续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发展中心签署先使用后付费政策推广合作协议，积极联合北京科技大学、北大口腔医院共建概念验证中心，5个概念验证中心新增概念验证项目33个，累计转化落地项目69个。由驻区单位主持完成的40项成果荣获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市占比69%，全国占比20%；115项成果荣获2023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全市占比58.7%。

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24项改革举措全面落地见效，研提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建议8条，精准推出人工智能、医药健康、集成电路、具身智能、量子科技等产业领域支持政策。完善全要素创新服务体系，中关村科学城国际创新服务集聚区加快建设，新落地企业5家；中关村

等6个街镇设立专属孵化器，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水平有效提升；举办“创客北京2024”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29家单位获评“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服务站”。强化产业空间供给，未来信息、未来健康、未来制造、未来能源、未来材料、未来空间等六大领域未来产业基地空间布局渐趋清晰，集智未来、东升大厦、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入选首批“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基地”；坚持“南优北拓”，新增产业空间115.5万平方米，鼎好电子大厦B座等3个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完成，中关村壹号等8个园区入选“北京市专精特新特色园区（试点）”。加强金融服务，发布金融领域专项支持政策27项，新增上市企业9家，上市企业总数达263家、稳居全市之首；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受理信贷业务115笔、21.3亿元；海淀区财金协同平台解决融资需求1781笔，发放贷款67.63亿元，增长95%；海淀区融资担保基金提供再担保业务1248笔、39.9亿元；规模50亿元的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二期基金发布；举办“投海听韬”沙龙16期，不断扩大投资“朋友圈”；推进政府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新增签约重点项目授信金额256.4亿元；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辖区科创企业获股权融资291起，披露金额超719亿元；北京金融法院中关村科创金融巡回审判庭落地海淀。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10796户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超1700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预计超500亿元。推动开放创新，发布“中关村科学城—香港创新加速计划”，34家辖区企业借展“出海”；举办“环球商机”对接活动13场、“外交官走进中关村科学城”系列活动2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启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新增6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500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预计超1000件、为北京市水平的3.3倍、增长约13%。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坚持标准创新与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相结合，9家单位获批首批国家标准验证点，数量居全国之首。

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不断加快。强化人才招引，制定实施建设人工智能人才特区20条特色举措，修订完善“海英计划”政策，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支持办法，建设“星海”荐才智库；做好博士后进出站管理及日常服务保障，出站博士后留海淀发展比例达80%；做好人才住房保障，新配租公租房1614套。强化人才培养，发起成立北京国际AI人才创新联盟，搭建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主体参与的人才发展平台；在全市试点开展人工智能职称和量子信息职称评审；与清华大学共同举办青年人才创新发展训练营，培训青年人才100人；与北京大学联合举办第22期、第23期国际化人才实训班；“薪火共燃计划”第五期开班，60名各领域企业创始人参训。

（三）突出规划引领，城市功能品质进一步优化

狠抓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落地，加快实施海淀分区规划，首都“四个中心”功能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规划编制实施有序开展。持续完善区域规划体系，上地0702街区东地块等5个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上庄镇HD00-0205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获批，金隅集团和城建集团全区自有用地统筹2个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以及中关村科学城北区HD00-0116等7个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入市级审查阶段，研究推进香山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加快规划落地实施，严格落实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规划，接续实施三山五园地区整体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香山地区行动计划等61项任务，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如期投用，“畅春新园”科技文化集聚区初具雏形；扎实开展规自领域问题整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一本账”问题整改到位率达97.34%。

疏整促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2家一般制造业企业退出，4家企业完成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强化精细治理，城市家具精细化规范治理完成5766处，为年度任务的1.3倍；“揭网见绿”90.43公顷，完成年度任务的1.5倍；治理提升各类围挡89处；普通地下室违规住人问题保持“动态清零”，提前完成无违法群租房小区创建任务；巩固拓展“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果，对新生违法建设保持“零容忍”，拆除违法建设125.19万平方米、腾退土地85.78公顷，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突出优化提升，编制实施城市道路桥下空间设施技术导则，完成西苑桥等4座桥7个点位桥下空间整治提升；利用人防工程补齐城市治理短板，完成12处人防工程公益化再利用和80处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任务；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新增28个，街镇覆盖率达76.7%。

城市化进程全面加速。全面做好搬迁腾退，扎实推进小片平房区改造、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环境整治和土地一级开发，搬腾9824户、完成率99.7%，小片平房区改造启动实施94处、签约率达99%，启动并完成4个村庄宅基地腾退，最后一个非保留村——冷泉村腾退工作基本完成。持续实施北区开发建设，开复工524万平方米，完工90万平方米，西北旺科技园一期开园，温泉科技园二期完工、三期实现主体结构封顶，故宫博物院北院区主体结构基本完工；亮甲店九年一贯制学校建成投用，北部医疗中心竣工，苏家坨中心医院基本完工，新材料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持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以城市治理理念和标准管理乡村，稳步推进保留村庄标准化管护，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指数位列全市13个涉农区之首。

交通综合治理统筹实施。持续优化交通路网，地铁13号线4座新建车站及区间进入结构施工，地铁12号线、昌平线南延一期（西土城—蓟门桥）开通，新增轨道通车里程11.6公里；香山南路等22条道路建成通车，新增道路通车里程10.1公里。进一步改善出行条件，清河站配套北枢纽一体化接驳工程建成开通，城际铁路与城市公共交通实现无缝衔接；打通万寿庄路跨永引桥等6条“断头路”；完成小营西

路等38条道路、45.7万平方米大中修和129条道路交通标线复划，5条“无灯路”完成路灯补建；挖潜新增停车位7418个，开放错时共享停车位2575个；接养道路25条、代征道路用地14处。不断优化绿色出行交通，提升自行车道97.3公里，施划自行车停放区1.8万处，增设地铁永丰南站等8处公交站点，完成蓟门桥东等4处公交站挪移；“一站一策”推进地铁一级站点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接入市级充电设施平台充电场站新增119座、充电桩新增1195个，累计分别达到1049座、9426个，已动态满足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积极拓展通学公交服务，新增线路37条，总数增至44条，配置通学车共计98辆，服务学校24所。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等6所学校周边交通拥堵状况得到有效缓解。

协同发展效能稳步提升。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京津冀协同社保帮办窗口”挂牌运行，为三地企业群众提供11项公共服务；推动三地共建“机器人+”产业园，鼓励辖区企业在雄安新区设立新机构；5个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北京城市副中心；支持中关村三小雄安雄东实验学校、北京市六一幼儿院雄安雄东分院加快建设。扎实做好支援合作和协作帮扶，圆满完成东西部协作任务，科右中旗干豆角产业帮扶成果入选全球最佳减贫案例。

（四）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解决民生痛点难点问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群众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就业和社会保障全方位加强。扎实做好就业工作，开展各类就业专项活动277场，提供就业岗位15.2万个；1.53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连续11年获评“北京市充分就业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亿元；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开展“就业实习十项行动”“菁才海淀”实习活动，搭建“才聚云端”实习平台；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效，成立中关村人力资源服务发展联盟，发布全国首个直播带岗团体标准，全区首个公共就业服务站建成投用。提升医保服务能力，不断拓展医保服务覆盖面，定点医药机构新增34家，总数达540家；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拒付、追回医保基金4078.95万元。推动养老和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完成升级，建成街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5家，备案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和养老助餐点分别新增25家、72家；养老家庭照护服务床位新增6327张，总量达38086张，全年服务233.2万人次，覆盖面和服务量均居全市各区之首；完成适老化改造5410户；30家“海淀食堂”挂牌运营，老年人获得感不断增强；增加普惠托育供给，建设普惠性托位4334个。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扩大社会保障主体，推进快递员、实习生等群体参加工伤保险，为新业态从业人员支付职业伤害保障资金2706万元；在全市率先实现“社保办理进园区”，在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四季慧谷设立社保服务合作网点，覆盖企业1100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

助体系，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1.18亿元，开展困难群众个案帮扶231例，服务类社会救助全国试点启动建设；夯实慈善事业发展基础，慈善工作站实现街镇全覆盖，全市首单区级备案慈善信托产品落地；探索推进“普特融合”教育，海淀区儿童福利院（综合福利院）揭牌运营。

群众居住条件持续改善。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开工建设2338套、竣工5372套，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面向公租房备案家庭配租1452套，公租房备案家庭总体保障率已达83.97%；支持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开展人才公租房专项配租。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172个小区、473.28万平方米开工，78个小区、195.63万平方米完工，开工、完工面积分别增长130.19%、30.33%。稳步推进危旧楼房改建，备受关注的中关村东区改造项目A组团完成签约并实现开工，全市首个连片危旧楼房改建项目——安宁庄后街13号院北区项目开工。统筹推进遗留征拆腾退项目，搁置近5年的中国地质大学家属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历时47天实现滞留户全部签约，所有建筑物已拆除完毕。有序推动各类搬迁腾退安置房筹措、建设，1607套安置房现房全部筹措到位，期房开工16512套、开工率达72.54%。持续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202部完工年度任务提前完成，新开工280部、数量居全市第一。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发布虚假房源、拖欠租金押金等违规行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全区商品房销售价稳量增。

健康海淀建设成果不断巩固。不断强化医疗服务供给，加快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23项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重点项目启动19项；加快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和诊疗重心下沉基层，海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揭牌开诊，“一街镇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目标圆满实现，新增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和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成立北京儿童医院与海淀区妇幼保健院等3个儿科紧密型医联体，综合医联体新增北京市羊坊店医院等12家医疗机构，区临床研究质量促进中心挂牌成立，海淀区妇幼保健院获评首批“北京市儿童健康特色单位”，院前医疗急救平均反应时间降至9分钟左右；不断提高医疗服务信息化水平，“一中心、多平台”卫生健康信息系统有序建设，8家区属医院和2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信息云存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区属医院基本实现检验检查报告共享；促进中医药创新发展，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名中医工作室挂牌，50家机构开展中医阁建设。持续提升全民健康保障水平，巩固拓展“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工作成效，获评首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深入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全市率先试点开展互联网药品抽检，药品抽检合格率达100%。积极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新建室外专项活动场地31处，新建、更新全民健身器材2724件，建成东升镇八家郊野体育公园和永定路街道永建体

育公园2个全龄友好体育公园，体育场地总面积增至1046.7万平方米、增加30.1%，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至3.35平方米、增加29.4%；6个街道成功创建“北京市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全区29个街镇全部成为“北京市全民健身示范街道”或“北京市体育特色乡镇”；举办首届海淀马拉松、TNF100北京越野跑挑战赛（海淀）、端午节龙舟邀请赛等各类全民健身活动1.3万余场次、吸引超131.5万人次参与，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56.5%、增长3.5个百分点；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海淀区体卫融合创新实践基地揭牌，举办全民健身大讲堂30次，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1271人。

文化强区建设扎实推进。着力加强统筹谋划，启动实施推进文化强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五大行动，实施40个重点项目；大力宣传海淀文化软实力，推出系列海淀城市宣传片，《海淀很潮》全网传播量近8亿人次。着力拓展文化空间，海淀区第三图书馆建成，新增7个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设施总面积达777.43万平方米；6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获评“北京市2023年度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4个街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2个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获评首批“北京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阵地”。着力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组织舞剧《曹雪芹》《遥远的地方》全国巡演30场，举办中关村音乐季等各类公共文化活12737场次，惠及2544.5万人次；用好区域文化资源，打造“两弹一星”精神研学基地，举办“两弹一星”在海淀主题展、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首个大型文物展，永山宅院对外开放运营，清华园车站旧址吸引参观打卡游客6万人次。着力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完善文物管理台账，加快推进文物活化利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序推进，实施圆明园文源阁考古发掘等20项文物保护项目，接受北京市考古研究院移交文物832件。着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文化与科技、旅游融合，预计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收入增长12%、全市占比58.4%，旅游综合收入1100亿元、增长10%。

社会治理效能显著提升。积极主动回应群众诉求，持续做好接诉即办，充分发挥“每月一题”“吹哨报到”机制作用，用好社区工作者、网格员队伍，案件响应率保持100%，解决率、满意率分别提升至97.81%、98.08%；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向“共商共治、不诉自办”转变，安排“大家商量着办”专项重点民生项目资金、实施项目21个，实现“零诉求”目标社区（村）312个次；出台“大家商量着办”法律指引，为基层依法治理提供参考借鉴；发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发布社会组织服务基层资源清单，68个服务项目落地；持续开展小区环境治理和物业提升专项行动，堆物堆料等11类问题整改完成67万处，物业服务不规范专项治理完成2512处次，东升镇文龙家园获评“北京市2024年‘加强物业管理 共建美好家园’典型案例”、中关村街道满庭芳园等13个项目获评“2024年度北京市住宅物业服务示范项目”。持续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进一步配齐配强人员力量，

新招录社区工作者540人；拓宽社区工作者发展渠道，面向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优秀社区工作者招聘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78人；强化能力建设，打造优秀书记工作室“头雁工程”，构建覆盖社区工作者职业生涯全过程的培训体系，组织培训6440人次，并鼓励支持社区工作者深度参与重点难点工作。持续推动基层减负，规范社区和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工作机制、出具证明等事项，摘牌1105块，清理区级表格11项、街镇各类表格257项，取消政务APP7个、工作微信群544个、证明事项32项；编制试点街镇履职事项清单，扎实做好市委巡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题调研反馈问题整改。优化村（居）委会设置，结合城市化进程，撤销村委会13个；加快新建住宅区居委会组建工作，依法稳妥推动大型社区拆分和小型社区合并，调增社区17个。

安全防线更加牢固。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试运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68家次，处置风险企业23家。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断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区领导接访下访接待群众278人，以“办好一件事”实现“解决一类事”，推动解决一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居全市前列；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化解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农民工追讨工资8700多万元。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企安安”系统发现隐患整改率达99.8%，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起数、亡人数均下降35.9%。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完善防汛指挥体系，统筹推进全区防汛“一张图”平台建设，9处新增积滞水点治理全部完成，西玉河蓄滞洪区开工建设，完成5处塘坝以及车耳营沟等17条山洪沟道清淤修复。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取得明显成效，挽回群众经济损失1.44亿元。

（五）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动力和活力进一步迸发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开放发展能力持续增强，营商环境评价全市第一。

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深入推进。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拓展住所标准化登记模式应用，优化企业登记流程，414家食品企业经营许可证实现“不见面审批”。深入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积极推行“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试点，纳入清单企业10079户；全面启动非现场监管，非现场检查占比54.17%；落实“逢查必扫”改革要求，全区各监管部门、各街镇全面实现“扫码检查”；稳步推进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北京）建设示范区、示范点创建工作。强化惠企利民服务，区级政策平台与“京策”平台贯通对接，完成“政策测算”试点任务，发布兑现类政策

59项，在全市率先开展政策实施效果分析评估；成立全市首个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联盟；在中关村温泉科技园、四季慧谷、北京卫星制造厂科技园设立园区政务服务站；搭建并试用可交流政务服务大模型，1703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智能问答；在全国率先实现大型商业综合体“一业一证”批量办理，打通“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6个、落地法人业态案例91个，可全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新增272个；落实“服务包”机制，7335项企业诉求全部办结。

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圆满完成区级机构改革，组建区金融管理局、区数据局等，调整理顺区农业农村局与区农经站管理关系，撤销行政执法队伍3支、整合2支。不断优化科技创新工作体系和产业发展服务机制，进一步聚焦产业发展和企业服务，积极构建“一条链、一张网、一平台”产业服务模式，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增设中关村综保区管理处、增加产业促进处设置并优化各处室职责分工，推动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与中关村科学城公司深度融合、一体化运行。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深化“村地区管”改革，完善合同联审机制，持续开展涉地涉房合同区级联审全覆盖，累计审核通过合同8217份，涉及金额103.1亿元；推动合同资产管理向信息化、规范化、精细化转变，“村地区管”信息化系统上线运行，区镇两级合同联审平均用时缩短至5个工作日以内；以线上联审带动资产上图，房屋资产上图面积1095万平方米，在全市率先实现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一张图”。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发实施十项工作措施，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必要性支出23.8亿元；持续强化编外人员规范管理，核减821人、压减经费1.6亿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紧盯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强化区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及其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以防风险为核心持续推进国企纾困，“企地区管”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夯实。

“两区”建设扎实推进。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平台作用，中关村综合保税区开关运作并在全国率先试点数智监管模式，首单进口货物顺利入区，入区企业已达8家。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入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数智自贸”开放品牌显示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成立北京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中关村科学城服务站，推动辖区企业数据跨境流动场景落地；深化政产学研用融合创新，2项改革创新实践案例在全市推广。精准发力推动项目落地，“两区”建设项目新增730个，其中外资项目182个。持续培育外贸新动能，搭建“走出去”“引进来”合作交流平台。外资外贸规模保持全市前列，实际利用外资预计17.6亿美元、连续7年全市第一，出口额1438亿元、全市占比23%。

（六）加快美丽海淀建设，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实施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城市更绿更美更宜居。

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开展。扎实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形成西三旗创新发展极等5个典型案例，获批全市独家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在全国率先启动环评智能化审批试点建设。统筹推进“双碳”工作，支持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全力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启动全国首个烃基生物柴油应用试点。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细颗粒物年均浓度30.6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293天、创历史新高、同比增加16天，重污染天数为0、创历史纪录，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连续5年获优秀等次。持续推动水环境稳中向好，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14项治水管水重点任务圆满完成，治理河道17.35公里，完成48条小微水体整治，新增滨水慢行道路32.7公里，完成永引片区一期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稻香湖再生水厂进入商业运行，清河入选“全国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获评北京市“幸福河湖”；8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水体比例首次实现“双100%”，南沙河断面年均水质首次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地下水水位平均埋深9.47米、升高4.52米，最小埋深0.1米；上庄片区补水及循环工程完工通水，至此全区6大生态循环补水网络全部建成，41条河渠实现生态补水，有水河道总长度达223.51公里，日均补水达42万立方米，水面达278公顷、增长7.75%，互连互通、亲水宜居、水城协调的水生态格局基本形成。巩固土壤环境治理成效，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环境建设管理成效明显提升。持续开展片区融合更新，安排项目17个，其中科南路、二里沟地铁站周边、温泉镇慢行绿廊一期、北部文化中心等4个项目实施完成，京张铁路遗址公园二期、昆玉河东岸（玲珑路—中央电视塔）片区、人大附小周边、中关村大街片区、清河（海淀段）滨水绿廊、西三旗新都片区等6个项目正加快实施，西三旗新都片区项目和“清河之洲”（树村段）滨水绿廊景观提升项目获评“北京城市更新最佳实践”。多点发力打破空间阻隔，出台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围挡设置指引，在5个街镇试点全面撤除围挡、围栏、围墙；“拆墙透绿”专项治理完成15078米；稳步推进隔声屏拆除改造；完成58条背街小巷架空线入地管道建设，16条道路通信架空线和5条道路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完工；全面开展“去篱”行动，清理、替代黄杨等各类隔离绿篱2.2万米。全力推进花园城市建设，在曙光街道全域和海淀街道万柳地区开展花园城市示范街区建设；清单化推进植物彩化，完成40条城市画廊、28个城市花园、37个城市丽角项目建设，打造出六郎庄公园等5处油菜花海、北坞公园等6处京西稻田，21座立交桥体实现立体美颜，一亩园公园重现“扇湖曲溪，彩林花海，西山入画”的人与自然和谐之美，海淀版“莫奈花园”

成为游客打卡新地标；持续拓展绿色空间，完成冷泉公园等10处公园和24处小微绿地建设，新增绿道27.5公里，新建、改造林地和绿地181.3公顷；提升公园服务便利性和服务品质，合理增加公园入口和便道，积极探索公园绿色场景、融入多元业态，海淀公园无界咖啡、长春健身园森林驿站、清河之洲咖啡厅等14处消费场景成为公园新亮点。全面推动重点地区和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完成长安街海淀段沿线及周边地区一期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周边环境整治提升，抖音集团周边四道口北街环境秩序整治以及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地下连廊建设加快推进，四环路海淀段环境整治项目完成方案设计，地铁13号线海淀段沿线环境整治全面实施。精准做好“薄弱地带”环境管理，圆满完成245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任务；全面开展保留村庄全域环境集中整治，成功创建美丽庭院119户，建立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机制。

垃圾综合治理系统推进。全面做好垃圾综合治理，成功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240个、达标小区（村）569个；非居民其他垃圾计量收费管理覆盖率达85%；提升大件低值回收体系运行能力，“一袋式”回收进入自主交投阶段、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推动装修垃圾“收运处”一体化规范治理，小区（村）装修垃圾备案率达100%，1280个小区（村）实现装修垃圾“收运处”一体化；强化建筑垃圾违规运输处置管理，建立健全联合惩处机制，立案查处7644起，罚没金额1973万元。加快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完成海淀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大工村厨余垃圾处理厂废水处理应急项目完成主体建设及主要设备安装，六里屯填埋场风险防控项目、环境改造与再利用项目相继竣工。

同时，我们全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坚决支持驻区部队建设发展，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圆满完成城连共建及征兵任务；支持推动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入选第三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不断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建7家温馨家园，区级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如期开工；抓好史志编研，出版发行《海淀区地名志》，启动编写《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后的深刻变化（海淀篇）》；进一步完善国防动员和人防体系机制建设，加强人防工程使用管理，4处人防工程获授“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基地”牌匾；持续完善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建成10处共计160万平方米的应急避难场所；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成功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品牌——“海韵同心、石榴花开”；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基层宗教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扎实做好涉侨领域政务服务，办结相关服务事项353件；全力做好对台工作，高水平承办2024两岸青年峰会，面向台湾青年提供实习就业岗位473个；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气象大脑”灾害性天气人工智能自动识别率提升至90%；充分发挥红十

字会作用，为6244人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在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62台、累计1313台。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我们始终坚持把能力建设放在首位，聚焦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分领域全面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加强干部交流轮岗，积极为年轻干部成长搭建历练平台，区政府系统工作人员履职意识、攻坚克难能力进一步增强。我们始终坚持高标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会前学习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依法行政各方面、全过程，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决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34件、政协提案261件。我们始终坚持从严抓好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一体推进“三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区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政府工作，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方面支持帮助的结果，是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团结奋进、真抓实干、开拓进取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海淀区人民政府，向所有关心、关注、支持海淀经济社会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实际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有：一是国际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外部环境变化对我们推动科技创新、对外贸易合作、投融资等带来更多不利影响；二是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仍需进一步提升，高端产业集群发展优势尚未充分发挥，新质生产力培育需要付出更多努力；三是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和产业引领功能还需增强，园区运营管理水平与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目标要求还不匹配，科技创新生态仍需进一步优化；四是教育、卫生、养老等领域的优质资源供给仍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要，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尽心竭力改进工作，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积极应对、加快解决。

二、2025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

今年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对中关村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市委“一个目标”“五个作示范”“五个当先锋作表率”要求，抓紧抓实各项工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奋力当好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新质生产力示范区。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增长7%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和空气质量改善任务。

今年，我们将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并高标准、全方位、大力度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具体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全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切实提高改革整体效能，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招商引资管理体制机制，推动中关村科学城公司优化招商职能；聚焦人工智能创新街区数智场景，探索数据领域产城融合新模式；健全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机制，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长效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支持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政策机制，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优化国资布局 and 结构，健全国资监管和考核评价体系，规范区属国有企业投资行为，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持续推进“企地区管”，提升土地房屋使用效益，更好发挥空间要素对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的支撑作用；完善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支持大企业与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

健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财税和金融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构建政府投资基金图谱，争取更多产业基金、上级政策资金、金融机构资金，构建母子基金投资矩阵；优化财金协同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质效；扎实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发挥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作用，提高财政治理效能。激发数据要素活力，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创建数据要素生态示范区；完善平台经济服务监管机制，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

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深化“两区”综合改革，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改革创新任务落地；提升招商引资能级，优化服务体系，升级“管家式”服务，有效利用服贸会、进博会等平台，吸引一批链主企业和优质项目落地发展；加强经验案例转化运用，推出更多具有较高含金量的改革举措和实践案例；高质量建设中关村综合保税区，出台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发展规划，探索综保区内外联动等制度创新，加快特色产业集聚和项目落地转化。深化外资外贸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加大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指导力度；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支持外资企业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健全对外投资服务体系，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专业服务。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擦亮“海淀服务”品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积极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强化政务服务渠道统筹和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机制，建设高能级政务服务平台；完善企业“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构建全方位企业服务体系；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大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力度；用好“京策”平台，营造优质政策服务环境，做好政策实施效果分析评估；积极推动公平竞争，谋划政策落地的规范路径，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完善一体化综合监管机制，全面推行“扫码检查”改革，不断扩大“无事不扰”企业清单，深入做好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北京）建设示范区、示范点创建工作，全面推动以非现场监管为标志的数字化监管改革。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探索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模式，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深化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建设，打造商业秘密保护海淀品牌。健全经济政策一致性评估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增强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的一致性。

（二）全力保持经济长期向好态势

紧紧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加快构建“1+X+1”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加快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人工智能占先优势，大力推动算力资源供给保障，用好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优势，推动数据产业与区块链协同发展；支持智源院等科研机构聚焦颠覆性技术路线开展前沿算法探索，推动其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新街区，深化场景数智赋能；深化海淀AI原点社区、“AI+”示范园区创新生态圈建设，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等“四链”融合。大力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支持清华大学医学园区建设，促进院所医院成果转化；整合数据资源，推进AI赋能新药研发、生物制造、智能诊疗，积极打造数字医疗集聚区，加快智源院OpenComplex大模型应用，探索真实世界数据整合治理及应用；

布局CGT、合成生物、脑机接口等细分领域，完善共性技术平台和孵化平台建设。加快商业航天和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促进卫星小镇产业集聚，前瞻布局算力星座，谋划搭建抗辐照测试平台，支持空天信息产业园建设，与延庆区探索开展低空经济创新链、产业链合作。深入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延链补链，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打造AI芯片统一生态，支持开芯院“香山”开源高性能RISC-V处理器核及开源大规模片上互联网络IP研发，做好集成电路设计园二期项目招引工作。持续推动信创产业发展，支持中关村软件创新中心发展，打造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示范标杆项目，吸引链上关键核心技术企业落地，加快产业集聚。积极推动科学仪器产业发展，支持开展科学仪器关键核心零部件、整机、工程化研发及应用推广，探索通过并购助力企业做强做大。打造具身智能创新高地，推动具身智能研究院、具身智能创新平台、机器人概念验证与中试测试平台启动运营，打造一批应用场景。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推动北京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4.0阶段海淀扩区范围建设，加快“双智”试点城市建设，探索应用场景牵引产业发展新机制。加速量子科技产业化进程，支持量子院等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量子科技孵化器和产业园加快产业集聚。支持6G技术创新，依托中关村泛联院筹建北京6G实验室，推动完成6G端到端共性试验平台升级，形成小规模6G试验网。

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强化高品质商业供给，“一圈一策”推进当代商城（中关村店）等传统商业综合体升级改造，加快永丰TOD（山姆会员店）建设进度，完成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并实现开业运营。深化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结合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和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建设，完善区域周边商业消费配套供给；持续打造五棵松、中关村、五道口、西北旺等重点商圈和特色街区；以“消费+科技”赋能商圈数智化升级，在中关村商圈建设消费电子集聚区，打造消费电子产品首发中心。办好各类消费活动，深入开展“北京消费季·悦动海淀”活动，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举办新春科技庙会。着力提升商务接待能力，丰富高端酒店供给，加快树村洲际华邑品牌酒店、故宫北院酒店、六郎庄酒店等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性作用。紧盯重大项目进度，推动网安智谷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开工，加快北京腾讯学知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要素支撑，加强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安排供地结构和时序，有序推进树村资金平衡用地统筹城中村改造项目、翠湖B6、上地0702、宝山二期剩余地块等土地供应；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多渠道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更好引导、撬动、吸引民间资本。强化项目监管，不断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三）聚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

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提供坚实支撑、注入强劲动力。

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构建更加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学龄人口达峰，强化各类教育资源统筹，更好满足各学段学龄人口入学需求；扎实推进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等13个国家级改革实验项目；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增中小学学位7900个。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深化体教融合，强化以跑步运动为主的中小學生日常体育锻炼，举办更多中小學生体育赛事；启动实施人工智能+心理健康专项提升计划，做好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服务；注重家校社协同，深入推进劳动教育，助力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提高自理能力、增强责任意识、更加懂得感恩；扎实做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利用驻区高校资源，搭建由研究性课程、高端实验室课程等构成的课程体系，积极打造集团、校际联盟、课程联盟等育人新载体；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大力推进领军型书记校长教师培养，持续打造高质量干部教师队伍，推动师资力量更多向教学一线倾斜。完善职业教育育人体系，积极推进产教融合、职普融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持驻区高校“双一流”建设，强化校地交流合作。

持续强化原始创新策源功能。全力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协调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及其优质成果转化，推动驻区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与属地科技企业建立对接合作机制。强化高校院所对接服务，优化工作机制，建立高校院所科技资源库和信息化服务系统，更好发挥科技资源对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持续推动概念验证中心建设，逐步形成概念验证中心自发建设机制。持续发挥海淀联合基金作用，进一步扩大基金规模，更好助推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落地转化。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由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主动领衔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完善支持机制，提升各机构沿途成果转化水平。

持续优化区域创新生态。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工作体系，不断优化“一条链、一张网、一平台”产业服务模式；搭建和完善AI产业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实时搜集、产业要素精准“画像”、产业发展智慧诊断和智能决策；深化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与中关村科学城公司的紧密协同配合，同时联动经济专班、财源专班等机制，将区属相关部门、街镇及单位融入源头创新、成果转化、招商引资、企业培育等服务体系，汇聚起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优化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考核体系，精细化、针对性制定中关村科学城公司支撑科技创新和服务产业发展的综合考评体系。深化科技创新领域专项改革，积极推动中关村新一批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制定支持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发展升级版措施，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提升政策支持

精准度；探索“产权换股权”“先使用后付费”等多元模式，健全成果转化“从0到1”“从1到10”服务链条。巩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成效，坚持制度创新、数智赋能，推动IPv6、区块链、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推进数智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园区建设发展，推动西北旺科技园一期、温泉科技园二期等“一镇一园”项目全面投用，带动南区零散空间成片化、园区化运营。强化产业空间统筹，谋划南北融合发展的产业空间布局，新增产业空间125万平方米，建成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核心区、数字经济先导园、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芯域（一期），完成中交海淀科创园、中关村（海淀）量子科技未来产业园等项目改造。不断强化金融服务，引导5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全面落地；做好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引进服务；优化企业上市服务，推动港交所北方服务基地落地；推进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扩容升级，加大贷款产品创新力度；依托重大项目融资协商机制和“1+1+N”融资对接体系，开展“创融海淀”融资对接活动，办好“投海听韬”沙龙等投资品牌活动；推动一批科技金融服务驿站挂牌运营；用好银行评价体系，提高银行业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和实体经济的积极性。提升开放发展能力，统筹利用国际化平台服务资源，实施“中关村科学城—香港创新加速计划”，谋划在新加坡、中东、欧洲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建设海外服务平台，畅通企业“出海”渠道；服务保障好2025中关村论坛。

持续深化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加强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建设，深化人工智能人才特区建设，用好北京国际AI人才创新联盟，打造人工智能人才央地联合引育平台，汇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顶尖科研人才、青年科研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积极营造一流人才发展环境，支持重点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园区分站，强化博士后人才培养；加大青年人才支持保障力度，举办全球青年创新发展论坛；持续开展“才聚云端”、央地人才对接等人才交流活动；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力度。

（四）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切实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持续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

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实施。科学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北區HD00-0116等7个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工作，加快推进西北旺鎮HD00-0404、042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报，全面启动北區生态复合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化京张铁路遗址公园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持续推动规划实施，严格落实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规划，实施完成三山五园地区整体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加快推进香山地区有机更新，实现宅基地院落违法建设“清零”目标；扎实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确保规自领域问题“动态零增长”。

持续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坚持大力度整治，不断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果，坚决遏制新生违法建设；持续推进围挡治理、城市家具精细化规范治理；努力破解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秩序维护、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等难点问题；做好占道经营整治；持续推进群租房整治，保持“动态清零”。坚持精细化提升，扎实做好违法建设拆后土地利用提升；完成新兴桥等12座桥36个点位桥下空间环境提升工程；在清河站片区、海淀南路等区域探索打造高品质城市场景；进一步推进生活服务业提质升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现街镇全覆盖。

进一步提升区域交通出行品质。加快完善路网结构，持续优化轨道交通，推进地铁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地铁19号线北延建设；加快道路建设，推动大钟寺南小街等道路开工及上庄路二期等道路完工，新增道路通车里程30公里以上。不断优化交通环境，打通“断头路”6条，完成道路大中修30万平方米、区属道路标线复划50万平方米、“无灯路”路灯补装不少于5条，对52处点位实施交通组织优化。扎实推动静态交通管理，挖潜新增停车位8000个，开放错时共享车位2500个。强化绿色交通服务，完成47公里慢行系统达标治理，加快推进翠湖东路公交首末站等12处公交场站建设，强化共享单车管理。

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推动北区高质量发展，完成北区第三个中长期开发实施方案编制；做好村庄搬迁腾退收尾，完成冷泉村宅基地腾退，并加快推进腾退地块修复利用；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安置房、养老机构建设。强化南区小片平房区整治，做好启动点位后续工作。大力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稳步推进保留村庄改造，试点编制李家坟村、草厂村保留村庄改造提升方案，深化保留村庄标准化管护；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建立集体农用地经营权流转补偿机制，持续深化“村地区管”改革；进一步强化农村宅基地及建房管理，有序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提升协同发展水平。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持续推动产业协同、科技协同和公共服务生态联动，积极搭建合作平台、畅通交流渠道；鼓励龙头企业、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与雄安新区开展创新资源对接和项目合作；积极推荐元宇宙、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参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应用场景建设。进一步推进“三城一区”协同创新、联动发展。加强支援合作和协作帮扶，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助力结对地区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驻区单位服务，加强沟通对接，丰富合作内涵，深化双拥共建。

（五）用心用情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不断提升就业和社保水平。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和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新一轮促就业政策，鼓励通过新就业平台和零工市场等方式实现灵活就业，推动新就业形态有序发展；优化政企校合作路径，健全青年群体就业保障体系；多渠道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优化社会保险服务，积极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保，落实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第三代社保卡换发等任务；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机制，推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做好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推进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扩大医保移动支付应用范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织密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效能，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连锁化品牌化建设；持续打造“海淀食堂”服务品牌，实现养老助餐服务街镇全覆盖。优化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推进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完善“小小孩”照护服务政策。筑牢社会保障底线，推进社会救助对象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拓展，推动海淀区儿童福利院（综合福利院）高质量运行。

不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建设好、使用好保障性住房，开工1.3万套，竣工6800套；扎实做好公租房配租，公租房备案家庭总体保障率升至85%以上，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配租。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服务并统筹推进中央产权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进央地混合产权和军队产权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完成“十四五”时期改造任务收尾。加快危旧楼房改建，启动中关村东区改造项目B组团居民意见征询，推动交大东路58号院1号楼和安宁庄后街13号院北区危旧楼改建项目实现结构封顶、首都体育学院危旧平房改建项目竣工，稳步推进首都师范大学危旧平房改建项目。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扎实做好朱房二期、树村资金平衡用地等5个项目后续工作，协调保障金隅集团和城建集团全区自有用地统筹改造项目。加强住房销售和租赁市场管理，严格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保持房地产止跌回稳良好势头，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不断推进健康海淀建设。多措并举提高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加大“三医”协同攻坚力度，扎实推进医联体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优化家庭医生服务；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完善“一中心、多平台”顶层架构，实现全区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依托人工智能落地更多应用场景；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推动北部医疗中心、苏家坨中心医院尽快投用，加快推进海淀医院北院区和清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扎实开展“健康进社区”行动，更好满足群众卫生健康需求；持续提升儿童、妇女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全科、儿科等紧缺学科建设，不断健全完善急危重症孕产妇医疗救治机制；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医养结合服务内涵；以海淀医院为试点，推动区属医院研究型病房建设；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持续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和实验室检测能力，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大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服务提质增效。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长效治理，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开展校园餐专项整治，加强养老助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完成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扩大优质体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提升“15分钟健身圈”服务水平，开工建设苏家坨体育中心，加快海淀羽毛球中心建设，新建室外专项活动场地43处，新建、更新全民健身器材2661件，推动体育场馆设施更好开放利用，办好2025海淀马拉松、TNF100北京越野跑挑战赛（海淀）、海淀3V3篮球制霸赛等体育赛事。

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扎实推进文化项目建设，加快北部文化中心图书馆升级改造，开工建设翠湖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持续强化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探索推进文化领域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改革；办好中关村文化展、三山五园文化艺术展等活动，推动舞台剧《入魂枪》落地开演，推出科技研学等主题系列文旅精品旅游线路；提升海淀公园、京张铁路遗址公园、清河之洲等点位沉浸式体验场景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演出活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动圆明园北门开放，加快启动大宫门遗址区保护展示工程，筹建曹雪芹文化博物馆，加强大西山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开发，积极推进贝家花园保护提升。深化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深入推动AI+文化共创计划，抓好国家和市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形成更多新的产业增长点。持续深化文明城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品质和市民文明素养。

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持续置顶接诉即办，完善派单、办理、反馈、监督及考评机制；健全主动治理工作体系，完善“大家商量着办”“每月一题”“吹哨报到”等工作机制，坚持法治引领，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强化科技赋能，加快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应用，完善民生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深入实施“共建美好家园”行动，积极培育“共建美好家园”模范社区（村）；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提升社区服务多元化供给水平，实施“社区之家”深化提升项目；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加快建设物业监管系统，全面开展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全面建立街镇履职事项清单。

不断提高安全发展水平。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推动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抓好重点地区安全管控。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追责问责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源头治理，打好隐患排查治理“组合拳”，强化“企安安”应用，切实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和重

大隐患，全力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健全金融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完善预付资金监管工作体系，持续推进网贷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提升金融风险预警防范水平。持续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和森林防火工作，加快推进山洪沟道和积滞水点治理。有效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加强普法宣传，积极推广法律服务热线，加强街镇公共法律服务示范站建设，实现法律服务顾问村居全覆盖。扎实做好信访工作，持续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化解一批信访积案。深入开展平安行动，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六）全面提升环境建设管理水平

坚持人民城市理念，持续强化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扎实推进美丽海淀建设。

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强化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加快实施片区融合更新，着力提升片区整体品质效益；全力抓好长安街海淀段沿线（翠微路—玉泉路）等重点地区环境建设，以及中关村大街沿线（中关村一桥—白石桥）等重点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完成抖音集团周边城市环境系统品质提升；充分发挥环境秩序巡查闭环机制作用，建立健全环境建设项目养护工作机制和标准；出台扫雪铲冰作业指南，少用慎用融雪剂，落实“门前三包”管理要求，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扫雪铲冰；深化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作业试点，推动公共空间作业全覆盖、精细化、常态化；进一步破除空间阻隔，推进隔声屏拆除改造、架空线入地及“拆墙透绿”专项治理；完成154条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强化垃圾综合治理，持续优化分类投放基础设施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试点推动装修垃圾厢式车收运；实现非居民其他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全覆盖，提升大件低值回收体系运行能力，扩大垃圾楼延时开放范围；做好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加大联合检查和惩处力度；创新宣传引导方式，巩固好垃圾分类工作成果；加快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美丽海淀建设机制，实施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改革。纵深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高质量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三山五园”低碳城市建设，支持建设绿色低碳（零碳）园区、校区，健全碳排放管控机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守护好蓝天，深化“0.1微克”行动，开展春季扬尘、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坚决守护好碧水，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加快滨水绿廊建设和河道治理，整治提升清河海淀段、小月河、永定河引水渠海淀段水环境，有序推进实施友谊渠等6条滨水慢行景观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建成西玉河雨水调蓄区；坚

决守护好净土，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排查管控，巩固提升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

深入推进花园城市建设。持续弥合绿色空间，推进西小口公园二期等3个公园绿地和10处小微绿地建设，推动城市公园环绿道海淀段、西山登山步道、绿芯之链等绿道项目建设，新增林地、绿地60公顷；塑造形成特色花园式功能区，完成上地产业基地片区示范街区建设；打造便捷舒适花园生活场景，开展苏家坨中心医院、北部医疗中心花园式医院场景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彩化工作，实施城市画廊、城市花园、城市街角共20个彩化建设项目；大力营造高品质生态消费场景，新建西小口公园书吧等26处公园绿色消费场景；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翠湖生态公园试点建设。

各位代表！新征程新使命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力以赴将中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我们将持续提升政府效能，强化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推动区政府系统干部加快提高现代化建设能力，注重在急难险重任务中锻炼干部，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让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上。我们将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依法履职尽责。我们将切实强化作风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区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区委直接领导下，笃行不怠、奋楫争先，以排头兵的精气神奋力谱写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海淀篇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海淀区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1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海淀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

关于海淀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2024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会开局，以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高地开道，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以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0%，总量和贡献量持续保持全市第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6.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1%以内。

2024年以来，重点做了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引领，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人工智能发展高地建设有序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举全市之力以海淀为核心打造人工智能产业策源地和产业高地”的战略部署。规划全球首个人工智能创新街区，在南部53平方公里“三横两纵一带”人工智能资源高度密集区，用大模型思维打造超级城市智能体。在五道口先导区启动“海淀AI原点社区”建设，形成涵盖上下游的人工智能全产业链，打造城市智能体样板间。“北京海淀人工智能集群”入选“2024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入选该项竞赛的全国首个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依托中关村、知春路、学院路等周边地区在全国率先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集聚区，首批打造五道口、北大西门、中关村西区、清华科技园等4个特色产业园，集聚人工智能企业、科研单位超过100家。启用E级智能算力中心，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扩展至海淀，成立海淀区数据要素生态产业联盟。建设北京人工智能模型语料中心和数据运营平台，汇聚高质量数据集达PB级。落实“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加速场景应用示范，推动接诉即办、政务服务、教育、文旅4个领域的国产大模型项目上线并试用验证。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水平提升。在医药健康领域，推动清华医学园区、国家医保局大数据中心、华大研究院选址落地，北京协和医学院北区投入使用，中关村国际医谷开工建设。成立基因细胞药物产业孵化中心、农业合成生物创新中心，

梳理58家第三方服务平台；举办10场医企应用场景对接会，支持11款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示范应用。在集成电路领域，推进集成电路设计园二期项目正式运营，支持北京开源芯片研究院研发RISC-V高性能处理器核，并建设RISC-V芯片敏捷设计开发平台，高性能芯片测试验证平台对外提供服务。在商业航天领域，出台商业航天五年行动计划，成立星辰未来空间技术研究院，推动中科星图维天信牵头组建商业航天创新中心，全面提升商业航天全球竞争力。

抢占未来产业新领域新赛道。在具身智能领域，出台全国首个具身智能三年行动方案，启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具身智能研究院，布局机器人概念验证与中测试验平台，发布具身智能创新平台，举办首届中关村仿生机器人大赛，海淀区机器人产业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建成全国具身智能创新高地。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4.0扩区至海淀。在量子信息领域，出台全市首个区级量子信息领域行动计划，推动北京量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落地海淀，规模约2亿元；建设全国首家量子科技孵化器和全市首家量子科技产业园。在6G领域，发布国际首个通信与智能融合的6G外场试验网；支持中关村泛联院建成6G端到端开放试验平台，推动成立6G通感算智融合创新平台。

专栏1：“1+X+1”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成果

1	人工智能	➤ 启动全球首个人工智能创新街区建设。依托中关村、知春路、学院路等在全国率先建设产业集聚区，首批打造4个特色产业园。 ➤ “北京海淀人工智能集群”入选“2024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入选该项竞赛的全国首个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 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扩展至海淀，建设北京人工智能模型语料中心和数据运营平台，成立海淀区数据要素生态产业联盟。 ➤ 推动接诉即办、政务服务、教育、文旅4个领域的国产大模型项目上线并试用验证；启用E级智能算力中心。
X	医药健康	➤ 发布《海淀区医药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海淀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建立三医联动机制。 ➤ 与清华大学在温泉镇白家疃打造500亩的医学园区。北京协和医学院北区投入使用，金隅生命科学中心、上庄国际医谷项目开工建设。

	集成电路	➤·发布《中关村科学城集成电路创芯引领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推进集成电路设计园二期项目正式挂牌并启动运营。 ➤·支持开芯院研发RISC-V高性能处理器核，并建设RISC-V芯片敏捷设计开发平台。 ➤·支持中发芯测建设高性能芯片测试验证平台，提供晶圆、成品检测，为设计企业提供便捷化测试服务。
	商业航天	➤·发布《海淀区建设商业航天创新高地行动计划（2024—2028年）》。 ➤·成立星辰未来空间技术研究院，推动中科星图维天信牵头组建商业航天创新中心。
	具身智能	➤·发布《关于打造全国具身智能创新高地的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海淀区机器人产业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启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具身智能研究院，布局机器人概念验证与中试测试平台，发布具身智能创新平台，举办首届中关村仿生机器人大赛。
	智能网联汽车	➤·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4.0扩区覆盖海淀区304平方公里、917个路口。聚焦自动驾驶出租车、无人驾驶小巴、无人配送车、清河站等场景，形成自动驾驶及赋能“双智”城市建设方案。
	量子信息	➤·出台《中关村科学城量子科技跃迁引领行动计划（2024—2027年）》 ➤·推动北京量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落地海淀，规模约2亿元。建成全国首家量子科技孵化器和全市首家量子科技产业园。
	氢能	➤·氢能和储能产业园综合控规方案已报市级主管单位审批。 ➤·完成京津冀第三示范年度170辆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永丰加氢站完成扩建，加氢能力由1吨/日提升至1.75吨/日。
	6G	➤·发布6G云化无线网络超大规模MIMO原型验证系统，成立6G通感算智融合创新平台。 ➤·发布国际首个通信与智能融合的6G外场试验网。

1	科技服务	➤ 启动创业大街、科服公司招商服务站，跟踪50余个高精尖产业项目，完成20个项目落地。 ➤ 发布规模50亿元的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二期基金，基金总规模扩充至100亿元；举办投资品牌活动“投海听韬”沙龙16期。 ➤ 推动北科大、北大口腔医院概念验证中心建设，5个概念验证中心新立概念验证项目33个，落地转化69个。 ➤ 获批启动全市唯一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新增6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发行新一期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	------	---

有效投资扩大带动经济发展。重大项目有效支撑，全区开复工面积2448.68万平方米、完工面积710.24万平方米，全年安排亿元以上投资重大项目121个，当年计划投资超千亿元，推动数字科技中心三期、中关村翠湖科技园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产业园等29个市级“3个100”重点工程开工达产，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7%。政府投资稳步推进，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310项，当年安排资金177.07亿元，历史尾款尚未完成结决算项目压减至46个。安排民间投资项目40个，总投资1060亿元。加强投资要素全方位保障，拨付地方政府专项债260.92亿元；完成99宗共计369.22公顷土地的供应工作；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111个项目、总投资达537亿元，申报国债资金116亿元。有序谋划重大投资项目储备，在库亿元以上项目291个，涉及总投资4319亿元，2024重大项目谋划资金共支持项目33个，总投资266.9亿元。

专栏2：2024年区政府投资项目主要进展情况

项目类别	计划安排	工作进展
环境治理类 (93项)	区级总投资356.51亿元，包含绿化景观类项目25项，水利设施类项目40项，环境治理类项目22项，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及周边配套项目6项。	➤ 重点区域绿道连通项目（一期）、京张铁路遗址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配套工程如期完工。 ➤ “清河之洲”夜景灯光提升项目投入使用，中央党校西墙外环境整治项目按时完工。 ➤ 北坞村路周边架空线入地工程、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架空线入地项目二期竣工验收。 ➤ 加快推进2024年海绵城市建设。

社会事业类 (129项)	区级总投资169.67亿元，包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31项，卫生基础设施建设7项，社会服务类工程74项，电力配套项目17项。	➤ 亮甲店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幼儿园新建项目、北京市第二十中学新都校区改扩建工程如期完工。 ➤ 加快推进2024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海淀区十八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造工程建设。
交通基础设施类 (86项)	区级总投资43.26亿元，包含配合市级轨道交通重点项目拆迁项目2项，南部地区路网建设项目48项，中关村科学城北地区路网及园区道路建设项目36项。	➤ 巨山路（杏石口路-闵庄路）道路工程、安宁庄路（站东街-安宁庄西路）道路工程如期完工。 ➤ 四道口路（北三环辅路-四道口北街）道路工程达到通车条件。

消费供给品质升级。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做好顶层设计统筹，形成商圈高质量发展顶层设计与“一圈一策”研究方案。加速释放高品质消费空间，西北旺万象汇、海淀大悦城正式开业。打造消费新地标，五棵松商圈成为北京市“夜京城”地标，中关村壹号商业广场、龙徽1910文化创意产业园以及卫星制造厂科技园区等七个商业中心成为北京市“夜京城”打卡地；开放运营长春健身园森林驿站、海淀公园无界咖啡等14处慢生活消费场景。深化消费品牌矩阵建设，举办硬科技嘉年华、一刻钟品质生活节、中关村国际美食节、中秋国庆金秋消费季等“北京消费季·悦动海淀”系列品牌活动。发展首发经济，全年共引入各类首店90家，累计开设离境免税商店92家。

（二）坚持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

原始创新策源能力强化。制定服务保障国家科技战略力量措施，服务国家实验室科研攻关，落地建设清华互联网体系结构、北大微纳电子器件与集成技术、矿大隧道工程灾变防控与智能建养等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撑服务驻区高校“双一流”建设，与清华、北大、人大、北航、北理工等高校在人工智能、医学、国防动员等重要领域签署合作备忘录，充分发挥校地合作优势，推进高校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全球首个通用人工智能体“通通”、首款类脑互补视觉感知芯片“天眸芯”、国际上最大集成规模的光量子芯片、全球首款基于原子磁强计技术的无液氦脑磁图设备等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持续涌现，第三代“香山”RISC-V开源高性能处理器核性能水平进入全球第一梯队。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250个项目中，

海淀驻区单位主持完成40项。编制发布2024年海淀联合基金指南，基金规模达1亿元，2024年支持项目168项、金额9790万元。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凸显，我区49家企业入围全国科技创新企业500强，居全市第一。

精心育才精准聚才成果丰硕。制定海淀区建设人工智能人才特区若干措施，形成20条特色举措。细化海淀区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支持办法，进一步完善人才梯次认定支持体系。组建海淀区“星海”荐才智库，创新实施以才引才、以才荐才的举荐制度，构建行业全覆盖、结构合理的高水平队伍。打造全球创新服务网络建设示范区，举办北京国际青年创新发展论坛。召开人才工作会议暨第五届“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系列活动，举办50余场周中活动，覆盖科研院所、企业近250家，共8万余人。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专项保障初创期大模型企业快速聚才，抢抓发展先机。开展博士后园区分站设站工作，累计进出站博士后138人，出站博士后留海淀发展比例达80%。组织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领域企业创始人、园区重点企业负责人、科研服务机构代表参加“海LINK”“薪火共燃”实训计划。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优秀人才正高级职称评审当年通过人数占全市近半。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落地。围绕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等研提8条先行先试改革措施建议，发布创新平台15条、科技中小企业15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全要素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国际创新服务集聚区，首批签约机构10家、入驻企业5家；进一步启动创业大街、科服公司招商服务站，跟踪50余个高精尖产业项目，完成20个项目落地。发布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二期基金，规模50亿元，基金总规模扩充至100亿元；举办投资品牌活动“投海听韬”沙龙16期。加强与重点孵化器深度合作，落地海淀企业73家，投资44家，协助获得融资9.09亿元。推动北邮、北科大、北大口腔医院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北航、清华、北医三院等5个概念验证中心新立概念验证项目33个，累计落地转化69个。强化产业空间供给，新增国际医谷、中关村综保区一期等产业空间115.5万平方米，永丰加速器一期、鼎好电子大厦B座等14.7万平方米完成改造。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获批启动全市唯一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新增6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发行新一期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全区发明专利授权量4.6万件，占全市44.8%，PCT专利申请量4470件，占全市47%。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500件，居全市首位。海淀区共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98家，占全市38.5%，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688家，占全市27.5%。

科技金融服务能级不断提高。与驻区19家存管银行建立政银协调机制，已纳入资金监管系统的各类机构793家。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全年受理信贷业务115笔、金额21.3亿元，其中科技人才贷、认股权贷、并购贷3项创新业务66笔、12.1亿元；联合中国诚通发起设立百亿级科创投资基金，持续扩大长期资本供给。支持北股交

开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拓宽基金退出渠道，累计交易完成65单，交易金额47.09亿元。科创企业获得股权融资291起，披露融资额超719亿元。新增上市企业9家，全区上市企业总数达263家。

（三）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引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四个服务”和区域协同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服务保障2024中关村论坛顺利举办，论坛发布研究成果、标准规范、榜单指数倡议近100项成果，促成300余个项目签约，签约金额达673亿元。办好首次“人工智能主题日”活动，形成重磅成果40余项。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等重大安保活动。京津冀协同领域不断突破，“京津冀协同社保帮办窗口”在海淀正式挂牌运行，为三地企业群众提供11项公共服务；推动京津冀三地共建“机器人+”产业园。“新两翼”建设加力推进，支持中关村三小雄安雄东实验学校、北京市六一幼儿院雄安雄东分院建设，支持千方科技与雄安新区成立合资公司；支持中关村科技企业家协会与张家湾设计小镇达成战略合作，帮助张家湾设计小镇打造“类中关村”的创业孵化氛围，推动5个优质项目落地副中心。开启京蒙协作新篇章，科右中旗干豆角产业帮扶成果入选全球最佳减贫案例。

规划落地速度稳中有升。落实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规划，编制实施三山五园地区整体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成任务33项，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建成投用，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开放运营，“畅春新园”科技文化集聚区初具雏形。做好香山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与国家植物园建设方案衔接，统筹村庄搬迁腾退及香山地区交通问题，拆违11万余平方米。推动空间规划有序落地，上庄镇0205街区控规获批，中关村科学城北区0116等7个街区控规进入市级审查阶段，启动生态复合街区控规编制工作。启动新一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谋划设置“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制定海淀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城市功能品质持续升级。高标准推进城市化进程，完成4个村庄宅基地腾退，最后一个非保留村庄——冷泉村腾退工作基本完成。稳步推动小片平房改造，以城中村改造、公益类提升、保租房建设等模式启动实施94处，签约率超99%。朱房、西山、西冉田村、半壁店、树村等5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手续，其中朱房二期项目为全市首个取得立项手续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制定高质量打造首都乡村振兴样板的实施意见，建立保留村综合治理“1+1+4”体系，撤销13个村委会建制，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指数全市第一。实施北区开发建设，亮甲店九年一贯制学校于9月竣工办学，北部医疗中心于12月底交付，苏家坨中心医院基本完工。有序推进更新改造，编制城市更新行动两年工作方案，全年推进五大类城市更新项目452个，涉及更新面积约1825.7万平方米，西三旗新都片区、清河之洲、五棵松万达3个项目被评为“北京城市更新最佳实践”；田村半壁店59号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完成改造，

海星医药健康创新园主体结构完工，金隅工研生命创新中心已开工。完成31个小区、21条道路海绵化改造工程和3处浅山区雨水利用工程。

“疏解整治促提升”取得明显成效。全力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完成点位数4950个，进度105.07%。拆除违建125.19万平方米，腾退土地85.78公顷，“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果有效巩固。注重提升绿色获得感，实施留白增绿6.1公顷，实现90.43公顷苫盖面积揭网见绿、3座桥体绿化，城市家具精细化治理完成比例130%。深入推进围挡治理工作，出台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围挡设置指引，完成围挡治理89处。统筹推进地下空间整治和再利用，地下空间违规住人保持“动态清零”，提前完成全年92处人防工程恢复和再利用任务，其中4处被评为北京市“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基地”，田村龙徽文化“艺”站等多处人防工程改造成为安全实用市民活动中心。持续提升便民服务，发布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三年行动方案，完成28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交通路网通达程度持续优化。地铁12号线海淀段、昌平线南延一期剩余段正式开通。香山南路、四道口路等22条道路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10.1公里。出行条件改善，打通万寿庄跨永引桥、团城路、气象路、英润路、清河二街、朱房路6条“断头路”，完成38条道路共计45.7万平方米大中修工作，挖潜增设停车位7418个，新增错时共享停车位2575个，开展接养道路25条、代征道路用地14处。组织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1.8万余处，完成11处地铁一级站点周边停放秩序治理“一站一策”方案制定。新增通学公交服务线路37条，服务学生和家长人数增加8倍。

（四）坚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开放，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内生动力

“两区”建设全面升级。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正式加入全国自贸片区创新联盟，科技创新片区海淀组团发展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落地率已达80%。打造特色开放品牌，成功举办10期自贸区客厅专场活动。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印发实施“两区”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80项任务均已落地。开展“制度创新伴行计划”，以“小切口”推进制度创新。新增“两区”建设项目730个、预计投入资金1005.2亿元，其中外资项目182个。全国首个以研发创新为特色的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正式封关运营，在全国率先探索“信息化围网”智慧监管模式。接待马来西亚使馆、土耳其使馆、印度青年代表团等数十批次国外访团来访，推动MededHolding（中东财团机构）在海淀落地，组织企业出访迪拜、组团参加阿联酋GITEX展，助力企业“借展出海”。发布香港创新加速计划，启动“中关村科学城马来西亚MRANTI科创合作平台”；筹办“环球商机”对接活动13场、“外交官走进科学城”系列活动2场。预计全年出口额为1438亿元，全市占比23%。

深化改革取得新进展。发布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1+6”方案，分解形成196项具体目标任务。机构改革圆满完成，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进一步

调整优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制定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国企更加聚焦主责主业，研究制定区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明确区属企业围绕主责开展主业经营。健全“企地区管”长效工作机制，实现存量房产信息录入上图，统筹推动国企空间资源保障产业发展和民生需求。制定深化“村地区管”二十条措施，完善涉地集体经济合同联审机制，优化“村地区管”信息化系统，首次摸清集体资产家底，1095万平方米存量房屋矢量数据全部上图入库，构建新形势下农村集体资产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的监管体系。发布金融“1+6”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促进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环境。

专栏3：区委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方案

主要内容	重点举措
健全优化提升首都功能体制机制	完善重点地区规划管控和综合整治机制，健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长效机制，加强城市更新与疏整促政策统筹，健全区域产业协作发展机制。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机制，优化招商引资管理体制机制，探索数据要素支持创新机制，健全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善一体化综合监管机制，健全经济政策一致性评估机制，构建政府投资基金谱系，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体制机制。
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健全原始创新策源机制，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专业化特色产业园培育机制，深化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建立产业集群梯次发展体系，构建支撑重点产业发展的资源网络，建立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决策机制，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推进全域数智化转型，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引领区，完善平台经济服务监管机制，提升科技服务业能级，健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机制。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	建设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改革创新试验区，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探索“人工智能+教育”体系建设，探索高校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完善国家战略科

制一体改革	技力量服务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完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机制，健全基础研究多元支持机制，健全部市区联动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机制，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深化人才评价改革，健全青年人才选拔培养机制。
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深化中关村综合保税区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外资外贸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发挥共青团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人民政协协商民主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坚持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机制。
完善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体制机制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域改革，构建政法业务协同配合工作体系，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治社会建设领域改革。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建设，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创新文明培育、创建、实践工作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运行管理机制，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完善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政策体系，完善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完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化网络管理体制改革，扩大国际人文交流合作。
深入推进民生领域改革	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完善社会保障基金安全防控体系，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深化服务类社会救助改革，建立租购并举的人才住房保障机制，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保服务机制，优化母婴健康服务，完善人口工作机制，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机制，完善美丽海淀建设制度机制，探索实施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改革，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碳排放管控机制，建立园林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生态文明宣教体系，构建绿色空间、滨水空间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
构建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体系	优化详细规划编制的内容及程序，深化产业用地资源配置改革，提高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建设强度，建立街区控规项目清单调度机制，健全城市更新工作协调、实施机制，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并联审批，创新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机制，加强智慧交通建设，健全物业管理体系，探索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改革，完善高效协同的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机制，完善民生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深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改革。
完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探索保留村改造提升路径，探索和美乡村建设模式和标准化治理模式，建立集体农用地经营权流转补偿机制，深化“村地区管”改革，建立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机制。
健全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制度机制	构建海淀特色的高水平安全体系，完善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探索公共基础设施“平急两用”实施路径，健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轻罪治理工作机制。
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水平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探索“三新”领域党建机制，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体系，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健全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健全完善巡察工作制度，深化基层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升级。印发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地“一业一证”12个行业案例，包括全市首个“一业一证”变更案例，完成全国首次大型商业综合体“一业一证”批量办理，对接西北旺万象汇、海淀大悦城形成79个改革案例批量落地的“海淀服务”新模式，累计落地“高效办成一件事”案例91个，政务服务大模型在综合窗口场景化应用咨询问答准确率达92%，成立中关村温泉科技园、卫星制造厂、四季慧谷园区政务服务站。完成新旧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更新，共上线616条新版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完成率100%。59项兑现类政策在“京策”平台发布，政策精准推送20.7余万次。高效推进“三个一批”工作，推进34个部门的628个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推动272个事项实现全程网办，171个事项网办率和网办量双提升。拓宽服务保障体系，启动全市首个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联盟，建立联系点（站）52家。提升企业服务效能，推行“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试点，已纳入清单企业10079户；走访1524家“服务包”企业3426次，办结公共资源申请、规划建设审批、业务推广合作等各类企业诉求7335项，办结率达到100%；“服务包”企业在我区新设控股和全资子公司199家，累计注册资本约35.96亿元。

（五）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和民生无小事，进一步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向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2.5平均浓度30.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4%；优良天293天，同比增加16天。水环境质量取得突破，8个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率，南沙河玉河橡胶坝断面由劣V类跃升为III类，8个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水体比例首次实现“双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深入推进“水清岸绿”行动，新增南沙河、南旱河、黑山扈沟等滨水慢行道路32.7公里，治理河道17.35公里，清河之源、崔家窑雨水湿地公园正式开园，实现蓝绿融合332.4公顷。上庄片区补水及循环工程完工通水，新增9条总长25.11公里有水河渠，全区6大生态循环补水网络全部建成，41条河渠实现生态循环补水，互连互通、亲水宜居、水城协调的水生态格局基本形成。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花园城市成果丰硕。绿色生态空间持续拓展，新建西北旺科创生态小镇等10处公园绿地和如园南侧绿地等24处小微绿地，全年新增改造林地、绿地181.3公顷，新增绿道27.5公里，建成开放公园11处。城市彩化工作初见成效，完成40条城市画廊、28个城市花园、37个城市丽角项目建设，打造出六郎庄公园等5处油菜花海及北坞公园等6处京西稻田，21座立交桥体实现立体美颜。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发现多种濒危极危物种，新建3个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推进翠湖生态公园试点建设。

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获评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教育集团拓展至43个、涵盖155所中小学，在全市率先实现公办中小学全部集团化基础上，完善集团治理架构、议事决策和统筹协调机制，指导制定集团课程建设规划。通过北大附小肖家河分校等12个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扩增学位8054个。开展以跑步运动为主的全员体育锻炼、推进“三大球”等球类运动发展，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五育并举提升育人质量。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高质量建设海淀家长学校，推出家长大讲堂课程，辐射家长近60万人次。

专栏4：海淀区43家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名单

序号	时间	集团名称	成员校
1-42	2019年—2023年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清华大学附属中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学校、北京市十一学校、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市八一学校、北京市育英学校、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市中关村中学、北京市第十九中学、北京市第二十中学、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北京市第五十七中学、北京市海淀区北部新区实验学校、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分校、十一龙樾实验中学、北师大实验中学海淀集团、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海淀教育科学研究院未来学校、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北京大学附属小学、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北京市海淀区红英小学、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小学、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小学、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北京市海淀区七一小学	

43	2024年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教育集团	北京市育英中学、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
----	-------	-------------------	-----------------------

民生保障网扎密扎牢。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53万人。挖潜岗位供给，开展招聘活动277场，提供岗位15.2万个，其中高校毕业生岗位7.1万个。推出助力高校大学生就业实习十条措施，开展“菁才海淀”实习活动，搭建“才聚云端”实习实训岗位平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7%。在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四季慧谷产业园园区设立“社保服务合作网点”，覆盖企业1100余家，在全市首次实现社保业务办理进驻企业园区。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新增救助对象367户528人，开展临时救助506人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约1.18亿元，为有需求的困难群众开展个案帮扶服务231例，为1360名特殊困难人员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海淀区儿童福利院（综合福利院）揭牌运营。居住条件持续改善，中关村东区改造项目A组团完成签约并实现土护降先行，搁置近5年的中国地质大学家属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完成拆除；实现开工建设保障房2338套、竣工5372套；提供文龙家园等18个项目4727套次房源配租，公租房备案家庭总体保障率83.97%；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开工172个小区、473.28万平方米，完工78个小区、195.63万平方米；老楼加装电梯已新开工280部，完工202部。

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探索形成多元化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扎实开展综合连续老年健康服务，入选首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市（县、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25家，总数达160家，服务床位数38086张，服务233.2万人次；完成适老化改造5410户，助浴设备配置2000户；新备案养老助餐点72家，承诺制助餐点108个，可提供助餐服务的内部食堂61家，社区（村）养老供给不断增强；建成15家街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打造“海淀食堂”品牌，现已挂牌运营30家。成功入选第三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从五方面形成任务台账并推进落实。大力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普惠托育供给，全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和幼儿园托班共195家，提供托位数7073个；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托育机构和幼儿园131家，提供普惠托位4334个，普惠托位占比61%。进一步完善全

民健身服务体系，新建完成31处专项场地和2724件全民健身器材，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13031场次、参与人数131.5万人次，举办TNF100北京越野跑挑战赛、首届海淀马拉松赛事区级赛事活动14场。

专栏5：海淀区30家已挂牌海淀食堂

所属街道	点位名称	详细地址
八里庄街道	超市发华光商厦店	华光商厦四层美食城
八里庄街道	裕友大厦海淀食堂	八里庄街道水云居小区裕友大厦一层
紫竹院街道	紫竹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店	中关村南大街17号魏公村斜街链家马路对面
紫竹院街道	广元大厦爱帮食养家宴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5号一层8158号
中关村街道	京东科技大厦食堂店	海淀区知春路76号京东科技大厦地下一层
中关村街道	中关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双榆树25号
青龙桥街道	大有尚品社区餐厅店	大有北里148号楼2层
西三旗街道	西三旗街道中央厨房店	西三旗街道建材城东二里15号楼一层
西三旗街道	超市发美欣店	清河小营东路美欣家园
田村路街道	田村路街道区域养老中心店	西郊半壁店59号院
永定路街道	玉泉路超市发店	复兴路42号玉泉路地铁南侧
东升镇	宝盛社区餐厅店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宝盛广场A座2层
四季青镇	东冉村店	四季青镇常润路30号东冉新村小区底商
上地街道	熊猫范店	东北旺西路尚东数字山谷A区3号楼B1层
苏家坨镇	柳林村店	苏家坨镇柳林村河北三区74号
苏家坨镇	草厂店	海淀草厂村201号
上庄镇	金手勺店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上庄村西郊农场综合商店2幢
上庄镇	东小营店	东小营北
香山街道	海淀食堂70后红餐厅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路甲1号

花园路街道	花园路小食堂点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平房
曙光街道	爽食菜馆店	西四环北路10号院2号楼
万寿路街道	惠民餐厅	复兴路61号恒信商务大厦地下一层
北下关街道	北下关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四道口路5号院1号楼1层
北下关街道	农科院职工食堂	中关村南大街12号四区115栋
北太平庄街道	清心居养老院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东八号
温泉镇	喜饭餐厅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8号楼1层102
温泉镇	六十六号餐厅	温泉镇古莲路66号院1号楼
学院路街道	展春园社区助餐点	海淀区展春园小区19号
学院路街道	幸福食堂	海淀区学院路20号
海淀街道	熊猫范（互金中心店）	海淀区丹棱街1号（海淀黄庄地铁站A2西北口步行360米）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面推动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统筹推进23个重点项目，全面促进医疗服务体系提质增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固化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1对1”服务模式。落实惠民便民政策，新增34家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含10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全区院前急救工作站增至51个，呼叫满足率100%，平均反应时间缩短至9分钟左右。智能化引领卫生健康事业，持续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现有登记互联网医院12家，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10家，共接诊20.02万人次；组成护理专家团队进行线上专业护理义诊，至今共提供上门服务3096人次。探索为“老老人”及失能等特需人群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全年提供上门服务约7万人次。

文化底蕴挖掘与赋能提质工作有序开展。加强文化顶层设计，印发推进文化赋能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明确弘扬新时代中关村精神加快建设文化强区的总体要求。全力推进文化场地建设，第三图书馆完成装修，北部文化中心图书馆启动提升改造工程。依托海淀文化资源加强文化宣传，在“东方红一号”诞生地——北京卫星制造厂科技园5号厂房建设“两弹一星”在海淀主题展，建设中关村“两弹一星”精神研学基地。充分利用颐和园、圆明园等传统景区，以及“清河之洲”、海淀公园、京张铁路遗址公园等新晋“网红打卡地”，举办“海之春”新春文化季、中关村舞剧节、中关村音乐季等各类公共文化活动12737场次，惠及群众2544.5万人次。做好

文化资源保护工作，三山五园成功获评全国首批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圆明园文源阁考古发掘等20项文物保护项目。探索文物活化利用新渠道，清华园火车站面向社会开放，累计吸引参观打卡10万人次。

社会治理体系不断优化。进一步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切实通过“小切口”改革举措办好民生实事，接诉即办响应率100%、解决率97.81%、满意率98.08%。“每月一题”统筹推进，行业部门建立长效机制，开展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旅行社管理等多个“一题”诉求解决率100%。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大家商量着办”工作机制，推动完成58个民生主动治理项目，区级领导共接访下访89次，接待信访群众170批，推动矛盾就地化解，推动解决政策性转居人员补助金12年末增加等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开展两次信访矛盾纠纷大排查，围绕民生问题开展13次专项排查，及时解决民生诉求，消除风险隐患，有效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深化拓展“海·青”社区服务行动，全区范围推广试点经验成果，健全完善大学和社区新型伙伴关系。

城市运行安全有序。提升防洪防涝能力，加快“23·7”水毁工程修复，统筹推进全区防汛“一张图”的平台建设。调整完善“1+10+63”的防汛指挥体系。完成9处积水点治理工作，西玉河蓄滞洪区项目正在进行主体建设。完成10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认定，增加避难场所面积160余万平方米。强化森林火灾风险防控，深入重点林区检查督导15次，进行森林防灭火多形式多样式演练30余次。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印发北京市海淀区灾害事故应急指挥调度与处置总体方案，明确分级响应的指挥权限，规范现场指挥程序与处置流程，开展重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400余次。完成全年9840批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实现对33大类食品的抽检监测全覆盖。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托“企安安”开展检查17万家，整改隐患19.7万项。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共计1.8万家，动态更新风险源数量总计5.8万条。

2024年31项计划指标中，常住人口规模、地区生产总值等30项指标预计可以达到或超额完成年初计划目标。预期性指标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受全球跨国直接投资持续低迷，美欧等发达经济体对华贸易限制措施增多影响，预计全年完成17.6亿美元左右，低于年初目标约31.4亿美元。总体来看，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等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明显，企业研发投入、PCT专利申请量等指标保持全国、全市领先水平；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细颗粒物浓度稳步降低、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10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不断下降；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位运行，普惠性学前学位、中小学学位、养老床位、停车位不断增加。2024年海淀区严格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各项政策执行有力有效，

经济社会大局总体平稳。同时，也要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清醒头脑，深刻认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一是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增长动能匮乏，经济全球化遇阻。美国对AI管制升级、芯片及数据流通限制，冲击了区内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产业，国际经贸合作空间受挤压。

二是需求动力不足。消费市场动力疲弱，消费供给品质仍待提升，居民消费受房地产、就业与经济预期等因素制约，消费信心不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负增长。我区传统基建类项目占比低于全市、轨道在施线路减少，芯片禁运及互联网企业战略调整导致设备购置投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压力大。企业投资热情低落，市场主体内生增长动力匮乏，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持续减弱，经济增长后劲乏力。

三是产业结构仍待优化，新兴产业动能仍需加速培育。占地区生产总值近一半的信息业增速高位回落，科研业工程设计类项目萎缩，金融业受利率下调、减费让利及社融需求减弱影响盈利能力下降，房地产业与建筑业处于下行区间。行业对个别龙头企业依赖性较大，经济稳定性面临挑战，抗风险能力亟待增强。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虽初具成效，人工智能（核心产业2600亿元左右）、集成电路产业（产业规模400亿元左右）、智能网联汽车、商业航天等产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但规模还较小，新兴动能拉动有限。

四是就业形势面临压力。城镇登记失业率高于2023年全年（2.5%）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1—11月海淀园规模以上重点企业从业人员与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分别下降3.7%、6.6%。就业吸纳能力降低，欠薪、裁员等劳动用工风险加剧并向上下游扩散，就业质量与数量均面临双重压力，社会稳定面临考验。

二、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

（一）总体要求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具有里程碑、标志性意义。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区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聚焦市委对海淀“一个目标”和“五个作示范、五个当先锋作表率”的新期待和高要求，秉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为主线，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

平对外开放为抓手，持续攻坚“四块硬骨头”，统筹做好稳增长、强创新、抓治理、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二）主要指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首都中心城区功能定位、科学城新型城市形态建设规律、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等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效，结合“十四五”规划目标及指标进展情况，2025年计划安排31项指标。

经济发展方面：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劳动生产率45万元/人。

科技创新方面：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1%；园区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6.2%；PCT专利申请量达5100件。

民生保障方面：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不高于全市水平；每千人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5.3人以上；食品抽检、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分别达到98.5%和99%以上。

三、2025年工作措施

（一）稳固经济发展基础，引领高质量发展

优化经济运行调度。（1）完善海淀经济运行预测监测体系，加强对重点行业规律和重点企业发展态势分析。（2）统筹财源专班、经济专班和“服务包”机制，动态优化调整重点企业库，做好2万余家重点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用心有情解决企业诉求，稳存量，挖潜量、拓增量，进一步增强财源发展韧性活力。（3）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开发海淀经济大脑，提高经济运行调度实效。

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1）紧盯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及招商进度，推动山姆会员店加快建设，谋划当代、金源等传统商圈改造升级，促进消费市场繁荣。（2）研究制定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具体措施，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落实“两新”政策，利用我区智能消费头部企业较多的优势，组织企业积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等相关促消费活动。（3）进一步深化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理念，持续点亮夜间消费，继续打造五棵松商圈、中关村、五道口、上地等重点商圈和特色街区，繁荣有海淀特色的夜间经济。（4）提升便民商业服务品质，进一步建设北部地区、三山五园地区便民商业网络。（5）发展多业态融合消费，推进西山文旅资源统筹开发，打造阳台山古香道主题游径等旅游产品。

持续加大投资力度。（1）建立“一项目一表”工作台账，压茬推动网安智谷产业园等重大项目按计划开工；北京腾讯学知园、中关村数字经济总部园、国家网络安全园二期等项目按节奏建设。（2）加强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先定项目后供土地，推动创新园A、B地块、翠湖A2地块等尽快达到供地条件。（3）重点推进翠湖B6、上地0702、宝山二期剩余地块、半壁店城中村改造等项目供应。（4）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多渠道资金，通过政府投资引导、撬动、吸引民间资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5）完善海淀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健全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全周期、全方位”的监管机制。

（二）人工智能驱动赋能，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持续建设人工智能发展高地。（1）加快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建设，打造规模化智算集群。（2）开展国产芯片等基础软硬件适配验证，促进国产大模型和芯片持续迭代优化。（3）布局大模型前沿算法和通用智能体等颠覆性技术路线，通过算力券等政策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4）支持中关村学院建设运营，促进与国家重大任务和区域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相互赋能。（5）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聚焦教育、医疗、金融等垂直领域挖掘项目，促进应用落地。（6）发挥清华人工智能学院等机构作用，打造东升创新孵化区域。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1）做好“土地要素”“空间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打造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招商的产业园区，提高运营服务能力。

（2）推动清华医学园区规划和“一医院一区域”合作模式，促进院所医院成果转化；整合数据资源，推进AI对新药研发、生物制造、智能诊疗的赋能，加强与外资企业联动；布局CGT、合成生物、脑机接口等细分领域，完善共性技术平台和孵化平台建设。（3）集成电路领域，持续开展延链补链，布局测试验证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助力建设先进封装线；支持“两核一桥”研发及RISC-V+AI的产业化工作，持续推动集成电路设计园二期招商运营，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又一集聚区。（4）推动商业航天产业集聚区建设；依托商业航天创新中心和星辰未来研究院开展人工智能和商业航天融合应用；谋划低空技术领域重点项目和应用示范。（5）持续推动建设未来能源产业园，依托国际氢能中心建设项目孵化平台和测试平台。

积极培育未来产业。（1）支持北京具身智能研究院、机器人概念验证与中试测试平台、具身智能创新平台建设，规划具身智能聚集区，落地一批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具身智能产业发展。（2）依托北京量子院等创新主体开展前沿技术攻关，以中关村量子科技孵化器和中关村（海淀）量子科技未来产业园为载体，结合量子信息产业基金，开展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吸引企业集聚，扩大产业规模。（3）突破端到

端大模型、高性能高安全高可靠车规级MCU等前沿技术，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仿真测试公共平台，探索应用场景牵引产业发展新机制。（4）依托中关村泛联院筹建北京6G实验室，鼓励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泛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产业领域龙头企业参与实验室建设；支持建设6G端到端共性技术平台和试验网络，形成通用灵活的系统验证能力。

（三）聚焦多要素融合，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1）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和优质成果转化，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属地保障、园区建设相关事宜，紧盯实验室“沿途下蛋”优质项目转化。（2）优化服务对接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等创新主体工作机制，建立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等科技资源库和信息化服务系统，提升科技资源对产业的支持能力。（3）持续扩大海淀联合基金规模，发挥国基金作用，加强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落地转化。（4）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同步提升沿途成果转化水平。（5）持续推动概念验证中心建设，逐步形成概念验证中心自发建设机制。

构筑人才汇聚高峰。（1）用足用好市区政策，进一步放大引才政策叠加优势，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2）探索建立“政府+专业机构+企业”的三重人才服务模式，细分人才类型，系统研究各类人才需求，全面提升人才感受度、满意度，加强服务保障。（3）围绕海内外人工智能人才现状、分布情况等开展综合调研分析，吸引集聚重点产业人才。（4）加强与人工智能相关专业机构、重点企业、专家人才等的沟通联系，服务引进紧缺人才，做好人才培育，打造人才梯队。（5）强化人才氛围营造，举办北京国际青年创新发展论坛、“智汇·海淀”人才主题周等产才交流活动，用好海淀夜校、北京国际AI人才创新联盟等平台，促进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进一步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浓厚氛围。（6）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技术领先型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园区类分站，加大博士后人才培养力度。（7）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持续办好国际化人才实训班，并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厚植文化创新沃土。（1）健全海外媒体传播矩阵，打造传播力强、影响力大的重点账号，增强国际影响力。（2）盘活文化资源，建设大型标志性的公共文化设施，统筹推进北部文化中心图书馆升级改造工作等重点项目落地。（3）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

（4）深挖具有海淀特色的文化资源，加强多样化、高品质公共文化供给，持续打磨提升迎新春系列文化活动、中关村主题系列活动、“三山五园”主题系列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传统节日及重要节庆系列活动。（5）推进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完善翠湖R地块项目重大谋划。

优化创新生态布局。（1）做好本轮先行先试改革工作总结、宣传推广，推动新一批先行先试改革落地。（2）研究支持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科技创新平台发展升级版措施，提升政策支持精准度和易得性。（3）探索创新要素共享新模式，完善共建共享机制。支持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成果向协作区域落地转化，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4）针对上地、西三旗、田村及四环内零散分布的工业及仓储类用地，引入优质产业项目。（5）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

提升金融服务能级。（1）搭建“1+1+N”投融资对接平台，挂牌一批科技金融服务驿站，加大与产业部门协同力度，探索建立科技企业融资白名单，推动建立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效果评估机制。（2）加大股权投资机构聚集力度，优化创投发展生态，完善股权投资机构准入机制，推动私募基金注册线上办理。（3）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支持举办中关村“番钛客”金融科技国际创新大赛。（4）研究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三期基金组织架构与执行策略，做强“投海听稻”、投资人大会等投资品牌活动。（5）优化财金协同管理，做好政府投资基金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基金监管。争取更多产业基金、上级政策资金、金融机构资金等资金“活水”服务我区产业。

（四）锚定发展远景目标，加快规划落地实施

提升“四个服务”水平。（1）高水平服务保障中关村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要国际会议活动，完成中央和北京市交办的重要党宾国宾团组参访接待任务。（2）聚焦中关村论坛等大事要事，全力加强重点地区安全管控，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3）研究建立区域融合发展机制，在“三城一区”、京津冀更大范围内整合创新资源、布局产业链条，深度融入京津冀都市圈。（4）围绕创建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总体安排，持续打造新时代双拥创建海淀品牌和亮点。

精耕规划编制工作。（1）按照“十四五”中期评估进展推进工作，确保“十四五”顺利收官；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及规划编制工作，谋划好“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应用场景“三张清单”，突出规划的战略性和引领性和实操性。（2）落实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规划要求，推进香山地区有机更新，谋划香山地区人居环境整体提升。（3）扎实推进北区0116等7个街区控规市级审查及0421等2个街区控规编报工作，科学配置资源要素，补齐三大设施短板。（4）深化地铁19号线支线北延方案，加快线路向故宫北院延伸。

加速城市化进程。（1）推进中关村东区A组团改造工作，同步启动B组团规划设计方案和公示意见征询工作。（2）推动城中村项目改造工作。积极推动改造范围内的剩余非宅腾退，做好北区整村腾退收尾工作，加快上市地块的征地及上市程序。

（3）聚力推动温泉白家疃、永丰K地块等安置房项目开工建设，尽快实现投资纳统

和现房交房；滚动推进冷泉安置房前期手续办理工作。（4）稳妥推进撤村建居，督促指导剩余非保留村的撤村工作。

（五）推进美丽海淀建设，生态环境品质提升

切实改善生态环境。（1）高质量推进“两山”基地建设，因地制宜探索“两山”转化路径，拓宽海淀特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2）持续开展春季扬尘、夏季臭氧、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纵深推进“三水统筹”，加大水环境精细化管控力度，巩固提升建设用地、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3）加强一二道绿隔地区绿化建设、打造大尺度绿色空间，重点推进圆明园公园北侧林地改造、故宫北院周边绿化建设。

（4）新增林地、绿地60公顷，新建绿道24公里。（5）建成开放西小口二期等3处公园绿地和永丰嘉园东侧等10处小微绿地绿化。（6）推进南沙河、北旱河、清河、小月河等8条河道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打造海淀生态名片。（1）全力抓好长安街沿线、13号线周边等重点地区环境品质提升，实现区域环境的整体提升。（2）实施京张铁路遗址公园（二期）建设、北三环公共空间改造、四环路环境提升，完成西三环公共空间改造项目研究。（3）深入推动花园城市建设，扎实做好花园街区、花园场景示范建设和城市彩化工作，打造上地产业基地片区示范街区，实施苏家坨中心医院、北部医疗中心花园式医院场景建设，探索打造更多公园绿色消费场景。（4）建成西玉河雨水湿地公园，有序推进风格渠、友谊渠、宏丰渠、东埠头沟等6条滨水慢行景观提升工程，提升北部城市风貌。（5）完成22个小区、29条道路的海绵化改造和1处浅山区雨水利用工程。

（六）积极破解群众难题，厚植民生幸福根基

扎实筑牢社会保障。（1）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出台并落实新的区域促进就业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提升企业吸纳就业能力。（2）积极推动新就业形态有序发展，鼓励依托新就业平台和零工市场等方式实现灵活就业。（3）深化政企校合作路径，通过建立实习实训基地、采集就业实习岗位、举办实训等，深入构建青年人才培养机制，扩大“中关村百校联盟”“中关村创客大赛”高校引才品牌影响力。

（4）稳妥推进延迟退休，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等一系列改革任务。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积极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快递网点、实习生等群体参保。（5）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在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等方面加强探索实践，扎实推进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6）继续做好公租房配租工作，进一步提升公租房备案家庭总体保障率。（7）做好已启动点位后续工作，已进入搬迁腾退实施阶段的点位，小片平房区专班发挥协调指导作用，积极沟通剩余户，提前筹备帮腾助拆工作。谋划下一批改造项目，推动城建、金隅自有用地项目成熟稳定。（8）持续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居民享有优质、普惠公共服务的便利性。

全方位提升教育品质。（1）加快中小学学位建设，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增加中小学学位7900个的目标。（2）夯实区域数字化转型发展基座，全面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3）推进体育锻炼方案全面有效落实，继续加强以跑步为主要内容的学校体育锻炼和体育运动，增加全员性班级赛活动；加强对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问题的重视。（4）大力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教师梯队建设工作；继续开展“开放型”在线研修和全员全覆盖分层分类的教师培训工作。（5）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在学校开展寓教于乐的国防教育活动。

用心服务“一老一小”。（1）建立普惠共享、全龄友好的“海淀食堂”服务模式。（2）通过完善智慧养老平台提供个性化养老服务场景，积极探索科技手段在机构养老、居家安全等场景的应用。（3）科技赋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升儿童友好城市个性化水平，布局智慧科技型儿童友好示范场景建设。（4）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工作进一步落实，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成本。（5）力促上庄镇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西北旺镇永丰K地块养老设施、温泉镇D22地块社区会客厅等项目开工建设。

全力打造健康海淀。（1）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全面推动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2）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推进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实现药品追溯码信息上传，扩大医保移动支付应用。（3）持续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养老助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4）新建室外专项活动场地共计43处，新建及更新全民健身器材2661件，进一步提升“15分钟健身圈”服务水平。（5）积极打造海淀区群众体育品牌活动，重点做好2025年海淀马拉松、3V3篮球制霸赛、一区一品系列活动的筹划、组织工作。

（七）筑牢城市治理根基，保障社会安全发展

深化城市治理行动。（1）健全智慧高效城市治理体系，推动科技赋能城市治理，深化“一网统管”“一网慧治”。（2）高标准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对整治类任务按照常态管护、集中整治、攻坚突破三类进一步细化分级，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3）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果，实现违法建设“动态清零”。

（4）着力打破空间阻隔，持续开展护栏、围挡撤除提升，对确有必要的围挡按照指引规范进行设置。（5）深入开展“开墙透绿”专项治理，全面推进基础教育学校围墙统一替换为挡水墙+透亮栏杆专项行动。（6）持续开展“去篱”行动，在林地、绿地开展黄杨替代；稳步推进隔声屏拆除改造、架空线入地。

完善交通体系建设。（1）提速市政道路建设，坚持疏堵点、补短板、畅通道，力争新增道路通车里程30公里。（2）完成30万平方米道路大中修、复划50万平方米区属道路标线。（3）梳理全区无灯路台账，依重点地区优先级逐年解决无灯路问题。（4）继续推进“错时共享”，计划全年增加2500个错时共享停车位；挖潜新增停车位不少于8000个。（5）持续开展慢行系统提升工作、规范共享单车管理，推进中关村西区环隧移交工作。

提高社会治理效能。（1）深化运用“大家商量着办”基层议事协商机制，充分发挥“大家商量着办”“每月一题”机制作用，加强民众诉求解决协调能力。（2）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预防，完善信访矛盾纠纷大排查、专项排查和动态排查和风险提示处置工作机制，加大重点时期的信访关注人员、三跨三分离人员稳控工作力度。（3）巩固健全物业管理“区-街镇-社区”三级工作体系，加快建设物业智慧监管体系，推动实现物业履约有迹可查，持续规范物业服务。（4）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职业发展体系。

筑牢安全发展防线。（1）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城市韧性，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2）提升金融风险预警防范水平，运行海淀区经济金融风险预警平台，提升金融风险预警防范水平，建立金融风险线索台账，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时提示潜在风险。（3）做好房地产市场风险防范，加大对预售资金监管力度，完善政府指导、银行监管、多方监督、专款专用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取制度，充分保障预售资金优先用于工程建设。（4）坚持平战结合，加强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提高公共卫生风险防范水平。（5）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

（八）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活发展长效动能

塑造“海淀服务”品牌。（1）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在更多场景形成更多案例，健全完善常态化落地工作机制。（2）推进各监管部门、各街镇落实“无事不扰”监管措施，持续扩大试点企业范围。（3）加快推进海淀区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增加更多非现场监管应用领域。（4）学习国际化组织先进经验，谋划和试点建设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者公益服务中心；统筹国际化平台服务资源，拓展海外交流和招商服务点，畅通企业出海渠道。（5）落实好修订后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瞄准“产业、创新”需求，探索建设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特色营商环境”。围绕细分产业，研究制定优化人工智能产业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等针对性营商政策。（6）召开高质量发展大会，传递海淀建设“最具投资价值城市”的理念。（7）加强企业监测分析，精准高效服务企业，打造海淀区“服务包”品牌。

高质量建设“两区”。（1）深化“两区”综合改革，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改革创新任务落地。（2）有序推进中关村综保区二期、三期工程建设，出台综保区管理办法；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研究探索区内外联动等制度创新。（3）强化案例复制推广机制，梳理、提炼海淀区“两区”改革经验及成果，加强与全国自贸试验区的合作交流。（4）加强与“走出去”热点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发挥好香港、新加坡的“桥头堡”作用，实施“香港创新加速计划”等措施，支持企业出海。

（5）用好中关村论坛等平台，举办“环球商机”“外交官走进科学城”等品牌交流活动。（6）深入落实稳外资稳外贸工作机制和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深化企业对接服务，加强政策宣讲培训。（7）搭建招商引资平台，多渠道加大招引力度，积极参与和有效利用“投资中国”、中国发展高层论坛、服贸会、进博会等平台，搭建与境外国家和地区代表团、国际组织、在京商协会、跨国公司等沟通和合作的桥梁。

探索深化制度改革。（1）根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方案部署，分领域按时限推进133项改革任务落地。（2）扎实推进重点领域“1+6”改革落地生根，稳步落实海淀区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重大任务项目和主要目标。（3）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加强区属国企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支撑科技创新和区域高质量发展能力。（4）围绕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优化国资布局，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和海淀区域集中，打造主业更突出、核心竞争力更强的发展格局。（5）持续推进“村地区管”“企地区管”，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及成果应用，全面提升土地房屋使用效益。（6）研究建立经济政策一致性评估机制，增强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的一致性。

（7）扎实推进财税和金融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构建政府投资基金谱系，争取更多产业基金、上级政策资金、金融机构资金，构建母子基金投资矩阵。（8）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发挥好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作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淀区2025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4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海淀区2025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

海淀区2025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1. 优化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结构和布局，科学增加普惠托位，通过普惠幼儿园托班、托育机构为“小小孩”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补助，继续免费为其提供安全运营保险。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2. 持续加大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增加中小学学位7900个，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3. 持续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为有需求的新增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为2000户80至89周岁老年人配备助浴设备，提高老年人居家生活质量。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4. 优化社区医疗资源布局，实现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开业运营，完成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工程建设；开展6类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实现中医非药物疗法覆盖率100%。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5. 持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建设保障性住房1.3万套，竣工6800套，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北部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6.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继续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不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房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7.对2024年底前备案的低保、低收入、大病、重残等特殊困难公租房备案家庭实现依申请“应保尽保”。继续做好市场租房补贴工作，努力解决中低收入保障家庭基本住房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8.归集发布不少于1万个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完善就业体系建设，构建“政府+市场”双驱动服务模式，强化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帮扶。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团区委、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9.举办各类女性基础技能就业培训260场、提升专题培训3场，帮助有需求的女性提升创业就业能力，拓展创业就业渠道。

主要责任单位：区妇联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0.持续做好扶残助残工作，为360名残疾人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增残疾人就业不少于215人；新建5个残疾人温馨家园；为275名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训练。

主要责任单位：区残联

责任单位：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街镇；2.新增残疾人就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镇；3.新建残疾人温馨家园：万寿路街道、八里庄街道、北太平庄街道、上地街道、上庄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1.为有需求的重点青少年、涉法涉诉未成年人及家长依申请提供一对一心理咨询服务和家庭教育指导，守护青少年心理健康。

主要责任单位：团区委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2.加快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增道路通车里程30公里；完成30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中修，进一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主要责任单位：1.新增道路通车里程：区住房城乡建设委；2.城市道路大中修：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1.新增道路通车里程：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北部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海淀交通支队，各街镇；2.城市道路大中修：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海淀交通支队，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3.完成15处拥堵道路点段交通组织优化调整，提升通行效率，改善交通运行环境。

主要责任单位：海淀交通支队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4.加大停车资源供给，充分利用单位自有用地、小区内部公共空间、闲置用地等资源新增停车位8000个，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国动办、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5.丰富便民服务供给，建成不少于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足周边群众生活服务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6.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为60个老旧小区引入物业管理，补齐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短板。

主要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7.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完成154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区残联，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8.完善提升140个居住小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举办“垃圾分类进社区”等各类活动不少于100场，培养群众自主分类习惯，提高分类投放便捷度。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19.对80个小区供热管网开展“冬病夏治”改造，提升供热能力，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用暖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20.继续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果，对新生违法建设保持“零容忍”，拆除违法建设85万平方米，持续提升城市品质。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21.加快打造绿色生态空间，建成并开放5处公园绿地和10处小微绿地，实施2处全龄友好公园改造，满足群众休闲活动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22.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完成5个小区海绵化改造，推广换装7000件节水器具。

主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1.海绵化改造：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花园路街道、西三旗街道；2.推广换装节水器具：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23.推进西玉河雨水湿地公园项目，新建滨水慢行步道5公里，改善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新增调蓄能力69万立方米。

主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西北旺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24.举办2025海淀马拉松、3V3篮球制霸赛等高品质赛事；新增全民健身场地43片，新建、更新全民健身器材2661件，不断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责任单位：1.举办高品质赛事：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公安海淀分局、海淀交通支队、区消防救援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2.新增全民健身场地和新建、更新全民健身器材：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25.加大高品质文化供给，举办中关村国际青年艺术季、中关村舞剧展演等品牌文化活动和市民系列文化活动1415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26.继续开展送电影下基层活动，放映电影不少于130场，更好满足职工群众文化需求。

主要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27.加强零售业、艺术培训、托育服务、宠物诊疗等行业领域预付费治理工作，持续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管，严格落实预付费条例规定。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海淀法院、海淀检察院、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金融管理局、区数据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公安海淀分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28.加大力度整治“黄牛”乱象，打击倒票倒号、揽客拉活等违法犯罪行为，实现警情、舆情、线索快速核查办结，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良好社会秩序。

主要责任单位：公安海淀分局

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29.提高社区（村）法律援助能力，深入推进“法援直通车”活动，开展现场法律咨询宣传活动300场次，引导群众运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主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30.开展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工作，实现全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在门（急）诊发药环节完成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上传，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主要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3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以日常消费大宗食品、节日热销食品等为重点，对33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对所有大中小学和托幼机构食堂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保障饮食安全。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1.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区财政局、各街镇；2.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32.加强老旧电梯安全监管，对1000台使用年限15年以上的老旧电梯开展安全评估，督促使用单位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电梯运行安全。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33.推动燃气安全巡检全覆盖，对2024年“到访不遇”用户开展巡检补查，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安全型配件安装服务；完成11公里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保障燃气用户用气安全。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34.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建设和认定，建设室外（室内）避难场所10处，实现29个街镇全覆盖；开展防震减灾科普面对面活动不少于70场，消防安全培训24万人次，提升群众安全防范自护能力。

主要责任单位：1.建设避难场所、防震减灾科普活动：区地震局；2.消防安全培训：区消防救援局

责任单位：1.建设避难场所：区教委、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镇；2.防震减灾科普活动：各街镇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美丽海淀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5）5号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推进美丽海淀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 and 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海淀。

二是要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准确理解把握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切实把责任落实到位、压力传导到位；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紧盯各项任务指标，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深化、细化、量化各项任务措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厚植生态底色。

三是要推进共治共享。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通知。

- 附件：1. 蓝天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2. 碧水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3. 净土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4.应对气候变化2025年行动计划

5.生态保护 2025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1

蓝天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全区PM _{2.5} 年均浓度 ≤ 3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 $\geq 78\%$ ，重污染天数 ≤ 3 天。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 各街镇	—	—
2	总量减排目标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 ）减排目标任务：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1420吨，氮氧化物（NO _x ）重点工程减排量2150吨。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
二、以车（械）含绿量提升为重点，推动结构减排						
3	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发挥“两新”政策激励作用，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落实全市新能源车年度推进计划中各有关分行业目标任务，力争2025年各行业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海淀运管分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各街镇

4	加快重点行业车辆新能源化	加快推进各行业领域货运、客运车辆更新及新能源化。2025年全区注册登记货车和大中型客车中新能源车上牌比例不低于29%。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海淀运管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市邮政管理局 西城区邮政局 区商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严格落实《北京市加快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促进更新轻型新能源货车方案（2024—2025年）》，加大力度淘汰国四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货车新能源化。 其中：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以及促进更新轻型新能源货车激励政策的实施工作。 海淀交通支队加强对持有城区货运通行证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对未持证车辆“闯禁行”行为的查处力度； 区生态环境局做好车辆排放标准信息核查，加大对国四柴油货车尾气超标行为的查处力度； 区商务局依职责做好车辆报废、解体和回收环节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加快推进新能源货车补能设施建设。	年底前	市交通委 海淀运管分局	海淀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

		严格实施《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京交绿通发〔2024〕2号），向新能源载货汽车提供通行便利。	年底前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海淀交通支队		—
4	加快重点行业车辆新能源化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商超配送车辆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按照全市相关方案要求，推动进入核心区的轻型商超配送车辆新能源化。	年底前	区商务局		—
		按照全市相关方案要求，推动进入核心区快递车新能源化。 新增和更新的快递轻型配送车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邮政车（机要通信车辆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 西区邮政局		—
		区属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年底前	区国资委	各区属企业	—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轻型环卫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严格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要求，鼓励将使用8年以上的环卫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市政服务集团 各街镇	区财政局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汽车，年底前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 按照市级政策鼓励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	年底前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

4	加快重点行业车辆新能源化	鼓励新增的包车客运车辆和更新的市内包车客运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鼓励驾校新增和更新的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
		落实全市关于三环内退出使用燃油旅游客车相关方案要求，逐步退出三环内使用的燃油旅游客车。 按照市级要求做好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辆巡回旅游专线相关工作。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区属城市公园内新增和更新的摆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
		新开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六B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基本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在三环路以内新开工工地（出土阶段除外）推动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镇 —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分不宜配备纯电动的执法执勤用车除外）和区属企事业单位通勤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国资委	区属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
5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按要求做好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有关政策的研提修订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司法局

		落实将机械新能源化纳入《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规程》《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推动机械新能源化。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
5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园林绿化、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快推动本行业国二及以下（含编码登记为X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大力推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2025年，全区新登记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率应确保在50%以上。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将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工地管理内容；区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施工主管部门积极参照实施。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
		强化密闭空间施工机械新能源化的要求，地下封闭区域工程、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落实全市建设工程绿色技术规范或相关指导意见，工地内升降平台、叉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2吨及以下装载机、6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比率应逐年提高。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

		按照市住建部门相关要求，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动态更新国四及以下（含编码登记为X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按季度与区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各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拒不开展进出场登记的工地或企业如实记录，通报各行业主管部门。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5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积极宣传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补贴政策，鼓励我区编码登记的老旧柴油机械开展报废和更新。各街镇完成属地内注册企业或个人老旧柴油机械补贴申领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
6	优化车（械）能源补给	按照《“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政策，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年底前实现平原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分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房管局 国网北京海淀供电公司	各街镇

		径小于3公里，核心区小于0.9公里，平原地区换电站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				
		协调电力行业企业依规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工地电动机械用电增容报装工作，满足电动机械使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内（如混凝土搅拌站等）新增电动机械的用电增容需求，电力部门予以研究保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国网北京海淀供电公司
7	严格在用车辆（机械）管理	加强在用车辆尾气排放路检路查，完成进京路口和主要道路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任务，严格查处驾驶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且未通过复检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结合区内机械登记台账，聚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查，同时加大对国三及以上标准机械的检查力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海淀交通支队		—
8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的柴油抽检。 公安海淀分局牵头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的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海淀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9月底前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9	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按照全市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工作相关方案及要求，推动铁路运输，提升矿建材料、钢材、商品车、能源等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利用好市域范围内“小铁路”资源，促进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含铁路和新能源货车）比例持续增长。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
		推动混凝土搅拌站逐步提高矿建材料的绿色运输比例，鼓励搅拌站经营者使用纯电动或氢能搅拌罐车运输混凝土。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按照市级部门有关要求，做好推动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快递物流配送相关工作。	年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 西区邮政局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区商务局
三、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推动工程减排						
10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结合区域实际加大减排力度。2025年全区绿色企业比率不低于40%。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委宣传部	各街镇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改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落实全市统一部署，按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下沉管理要求，全面承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制定和评估、技改、验收等工作。在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

		促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可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改升级，实施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组织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环保绩效评级和提级改造，力争年底前8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达到80家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加强电子行业创绿先行先试，建立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生物医药、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积极推荐企业申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提质8家。	年底前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治理改造、管理升级等措施。A级（绩效引领）、B级企业占比达到15%左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海淀运管分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1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各相关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VOCs产品的源头替代。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推广工业企业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政策引导，对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北京市VOCs限值标准的原辅料线索，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海淀交通支队等部门组织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施画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区委宣传部组织区内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VOCs产品使用和替代，确保含VOCs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满足全市标准要求；各单位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各部门加强行业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委宣传部 海淀交通支队	—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VOCs含量抽检结果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各街镇

		(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共享至生态环境部门,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12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围绕石化、医药制造、工业涂装、印刷、半导体及电子等重点行业,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提升治理设施“三率”(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印刷行业低VOCs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组织实施《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创绿升级,汽修行业绿色企业比率力争达到30%左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各街镇	—
		按照市级要求,配合做好《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升级为地方标准的相关工作,结合新一轮绿色评级工作,组织开展治理提升。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沥青路面材料全生命周期减污降碳技术研究与应用。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高温拌沥青使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用比例，使用提升比率不低于10%。推进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运输比例不低于25%。			
		巩固2024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成效，继续推行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150家餐饮企业开展治理提升。区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属地街镇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13	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加强重点产业园区VOCs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控，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推动VOCs高值点位得到有效整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
14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各部门按照《海淀区巩固“无煤化”成果工作方案》职责分工，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运输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海淀交通支队 各街镇	—
四、以城市精细治理为抓手，推动管理减排					
15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街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等行业主管部门

		定期通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街镇大气粗颗粒物（TSP）浓度、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等监测排名情况，常态化开展日通报、周小结、月调度（点评），督促做好区内末位整改，有效落实扬尘管控、“门前三包”、道路保洁等措施。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5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落实全市统一部署，以3-5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外来沙尘“四尘”共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
		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现扬尘百日攻坚期间道路及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
16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进一步推动施工工地创绿创优。落实全市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扬尘管控要求。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推广基坑气膜等先进技术，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原则上符合基坑气膜使用标准的新建工程，推荐使用基坑气膜。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

		按照市级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做好施工扬尘视频监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交通管理等系统平台功能的优化完善，实现智能化全流程监管，并与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共享。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使用；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镇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
16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各街镇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定期通报考评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镇执法检查情况。完善问题移送反馈机制，及时对部门移送的扬尘问题查处结果进行闭环反馈。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建筑垃圾生产加工设备鼓励实现厂房密闭或结构式密闭，建筑垃圾及再生材料堆体区鼓励采用厂房或基坑气膜等方式实现全密闭。 按照市级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公布的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水务等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协商建设施工单位，少使用、不使用或主动更换违法行为较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开展洗轮机规范使用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洗轮设施专项检查。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洗轮机设置规范和绿色施工各项要求，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及使用工作，把好扬尘“出口”，进一步强化洗轮设施专项检查，拒绝带泥上路行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17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7%。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各街镇
		持续开展道路“消劣”专项行动，对道路尘负荷高值的路段，及时制定实施“一路一策”措施，开展整改提升，实现差等级道路动态消除。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各街镇	—
18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深入推进“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各街镇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年底前	各街镇	—
19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监管。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海行规发〔2021〕6号）相关要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公安海淀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镇
		持续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2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2025年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平均值达到国家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升镇

21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和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各街镇	—
五、开展“含绿量”提升区级示范，推动创新引领						
22	机动车（械）“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绿色运输。	年底前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
		因地制宜加快推动轻型商超配送车辆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
		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区属国有企业自有资金项目，研究提出招标人应将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加分项。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资委		—
22	机动车（械）“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混凝土搅拌站开展新能源机械应用示范。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23	企业“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组织重点企业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推动创绿先行先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继续开展餐饮选址引导，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镇等相关方参与餐饮污染前端帮扶管控工作，制定、公开选址引导清单，加强清单应用，区市场监管部门提示餐饮单位关注清单内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全面实施汽修行业综合整治提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各街镇

24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推进燃气壁挂炉供热绿色转型。结合城市更新进度，支持老旧燃气壁挂炉用户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更换为一级能效设备；推进1至2处具备条件的燃气壁挂炉供热住宅小区试点开展电气化替代。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商务局		各街镇
		结合资源禀赋、实施条件，带动一批锅炉使用单位通过新能源利用、深度低氮改造等工程措施开展提级改造，全年共完成90蒸吨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局		各街镇
25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对区内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及再生材料堆体区域等环节鼓励开展气膜技术应用试点，推动大气与噪声污染协同治理。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组织实施9项重点点位施工噪声治理。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重大项目办）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各街镇	—
25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等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1条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分局 海淀交通支队	区财政局
		组织实施2项重点点位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中国电信永丰机房、常青藤养老院）。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西北旺镇 西三旗街道	—

		组织实施3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元大都遗址公园、小月河公园、瑞泽家园小区）。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花园路街道 西北旺镇	公安海淀分局 区房管局	—
		组织实施1项重点点位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治理（门头鑫村超市）。	年底前	四季青镇	区生态环境局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全市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协同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相关工作，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秋冬季执法，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市交通委 海淀运管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等相关部门 各街镇	—
		在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等重点时段，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执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夯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基础，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全清单、应急减排清单。按要求做好清单企业绩效评级，推动企业绿色化水平持续提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市交通委 海淀运管分局 区委宣传部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按照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对京津冀三地交界地区两侧20公里以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27	加强科技场景应用	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的作用，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数智化转型，增强科技赋能。探索大模型、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生态环境智慧预测、实时感知、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等全链条的场景应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数据局 区市场监管局		—
28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按照市级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做好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超大城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智慧决策支撑研究与示范”研究。 配合做好区域含VOCs生产生活类产品溯源管理相关机制探索和电厂夏季余热资源“夏储冬用”研究。 按要求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关键技术、超大城市沥青路面建材烟气污染物全过程减排及资源化等领域的试点推进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29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监测能力，大力推进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推进用电在线监控技术应用，加强对产污设施运行状况的分析诊断。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国网北京 海淀供电公司	中关村科学 城管委会

		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健全智能化大气监测网络、更新监测基础设施等相关工作，加大对PM2.5、TSP监测站网等市、区固定资产的管理保障力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30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经济政策激励的重要参考。	年底前	区金融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做好区级资金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31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聚焦空气质量和含绿量提升，强化排名、通报、帮扶等机制，压紧压实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市交通委 海淀运管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分别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4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98%以上；按时完成火电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统计衔接融合工作。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结合季节特点，以VOCs和NO _x 为重点，运用双随机、专项检查等形式，加强对涉气固定源的执法检查。落实市区两级“点穴式”执法、交叉执法等工作要求，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帮扶属地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等非现场执法检查 and 科技执法手段应用，年底前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过40%。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及属地街镇加强汽修行业专项执法检查，结合汽修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净化设施使用、无组织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年底前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各街镇	—
		加强重型车辆路检路查，依托人工检测、遥感检测等方式，深化“生态环境取证、公安交管处罚”监管模式，加大对尾气超标车辆的查处力度。	年底前	海淀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
31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做好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工作，组织相关单位持续开展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规范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处置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海淀交通支队 各街镇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建筑工地视频巡查和现场抽查，监督落实扬尘管控、物料苫盖、运输车辆出场管理、门前三包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等措施，及时发现并纠正相关问题。			
		区城管执法局统筹各街镇执法力量强化对施工工地、“三烧三尘”的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
32	强化专项点评，推动创绿提级	聚焦“含绿量”重点领域和PM2.5持续改善，持续深化区委专项点评；充分运用“双周调度”等机制，定期梳理结构、工程、管理各领域，推进重点指标提升和相关任务进程；强化执法监管“一拓二”、监督帮扶“一拓三”，促进区内排名落后地区整改提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	—
33	提升辖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迎检准备。各相关部门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认真梳理行业管控、执法监管等责任落实情况，进一步深化“创优创绿”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街镇加强日常巡查，常态化巩固“无煤化”建设和“散乱污”清理整治成果，持续强化对“两高”“两散”和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线索，保持“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 各街镇	—

附件2

碧水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市级部门下达的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二、水资源保护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落实《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任务要求，水务部门结合饮用水供水设施建设进展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取水井、取水量、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温泉镇 西北旺镇 苏家坨镇 上庄镇 东升镇 四季青镇 青龙桥街道	—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5年底前完成名录内所有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和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温泉镇 西北旺镇 苏家坨镇 上庄镇 东升镇 四季青镇 青龙桥街道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乡镇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村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
3	加强地下水保护	落实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各项任务。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措施，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4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任务目标。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任务目标。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三、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并完成《海淀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建设完成污水管线10公里，建设完成再生水管线20公里；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9.7%。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持续推进进水BOD5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排查，实施系统化整治，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巩固治理成效，确保已完成整治的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平均浓度保持100毫克/升以上。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6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7	加强入河排污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口监管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不低于辖区内总数10%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并确保每年度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8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大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地表水水体巡查监测，对发现的黑臭、劣Ⅴ类等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第二、三季度每月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区生态环境局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劣Ⅴ类水体反弹。推进南沙河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9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落实《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金核算细则（试行）》工作要求，推进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10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跨区域执法。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重点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区水务局

11	落实 监督 指导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污染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长期 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2	推进 美丽 河湖 保护 与建 设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统筹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启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研究编制辖区重点河流、湖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年底 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镇	
13	保障 重点 河流 生态 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补水。	年底 前	区水务局	—	
14	提升 水生 态系 统健 康	加强水土保持和清洁小流域建设，到2025年底，水土保持率达到100%。	年底 前	区水务局	—	
15	加强 生态 环境 监测	按照本市《河流和湖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 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五、汛期污染防治						
16	加强 排查 和分 析研 判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年底 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加强汛期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湖泊水库蓝藻水华、汛期污染强度高值水体和存在风险隐患的饮用水水源及时预警，开展溯源排查，查清问题症结及原因，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年底 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17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开展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按照溢流口、跨越口在场次降雨小于33毫米时污水不入河标准推进清河流域溢流污染控制工程体系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加强厂网联合调度，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减少溢流污染。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8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	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19	强化监督管理	强化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前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雨后对国市考断面所在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优化道路保洁作业模式，避免影响水环境。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相关街镇		—

附件3

净土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区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镇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二、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2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全面管控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3月底、9月底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按照生态环境部新技术指南开展、完善重点监测；根据重点监测评估结果，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完成制度控制、工程控制等措施，并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污染扩散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 $\geq 95\%$ 。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各街镇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基本建立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3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	强化相关行业企业管理。组织已投产的化工、电子、制药等行业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实现全覆盖，根据排查结果整改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各街镇

	污染源头防控	升。开展已关闭加油站土壤污染风险摸底排查，逐步消除风险隐患。			
3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重点单位环境管理。更新土壤重点单位名录，应纳尽纳。督促土壤重点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以优化提升监测方案为重点，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
		按照生态环境部新技术指南，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督促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	年底前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
4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结合实际，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监督管理，开展污染地块专项检查；督促重点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结合实际，加快处置已转运污染土壤。督促相关地块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结合实际，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结合实际，规范地块后期管理措施。督促地块使用权人，按计划开展制度控制、长期监测，定期报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5	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落实“先调查、先治理、再供地（出让、划拨、协议出让）”的原则，保障“净地”出让。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优化工作机制，支撑重点区域开发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三、有效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6	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更新农用地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完成一轮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清单，并继续实施耕地、园地分类管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分局
		开展协同监测。结合实际，动态落实重点耕地、园地土壤和食用农产品（林产品）协同监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完成重金属污染溯源。结合实际情况完成重点区域耕地、园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全覆盖，根据溯源结果制定整治计划。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镇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完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含电镀工序企业排查，防止污染农用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
7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推进6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300亩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抗旱技术。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53。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
8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扎实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7%以上，小麦玉米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6%以上。深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农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继续抓好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分类分区分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绿色防治技术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循环利用农林种植生产废弃物。 推进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9%以上。 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9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实现“三基本”。落实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核实整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涉农镇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立区级闭环工作机制，组织排查问题线索，动态更新监管清单，制定区级治理方案，分级分类开展治理及成效自评，实施挂账销号，强化长效管护，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严防返黑返臭。 “查、治、管”一体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排查梳理农村黑臭水体，建立统一清单，组织实施治理后的成效评估。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组织推进河湖水系范围内、外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各涉农镇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管护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涉农镇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10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按照全市工作部署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四、持续完善未利用地保护管理					
11	完善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更新本区未利用地地块管理台账，完善对未利用地的监督管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2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
五、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13	完善管理体系	完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开展和美乡村范本建设的实施路径研究。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区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信息。 区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与区生态环境部门共享未利用地、耕地、园地、林地相关信息。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14	提升危险 废物收运 处置能力	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海淀运管分局 海淀交通支队 公安海淀分局
		鼓励依托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相关街镇
		开展区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对重点关注企业和新注册的产废企业进行评估指导，建立、完善“一企一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5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配合市级部门编制本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生活垃圾焚烧企业飞灰填埋量零增长。结合实际，建设“无废园区”“无废校园”“无废公园”等“无废细胞”2-3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教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街镇
16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完成2025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

16	加强 新污 染物 治理	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持续推进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探索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跨部门联合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检测。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对修正液、修正带等产品氯代烃等物质进行限量检测，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附件4

应对气候变化2025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达成1230万吨的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排放较2020年累计下降21%。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深化落实海淀区“1+2+2+N”（即围绕绿色技术创新一个内核，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和能源两个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主体两个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N个重点领域低碳发展）碳达峰碳中和制度及各项方案，开展碳排放控制目标和双控制度体系探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推动节能减排与降污降碳协同治理，统筹推进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审查的准入作用，实现污染物、能源和碳排放的协同管控。落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配合市级部门做好GEP-R评估考核和交换补偿等工作。落实节能减碳目标责任考核方案，完成节能减碳目标责任完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部门

		情况年度考核和进展评估。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强化岗位管理责任、完善报告制度、鼓励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3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做好2025年度全国碳市场工作，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要求，督促本区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按要求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配额清缴等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鼓励各类社会主体自主自愿开发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积极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CCER）与本市碳普惠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国资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金融管理局
		做好2025年度本市碳市场工作，督促本区纳入本市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的单位按要求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配额清缴等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4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面向园区、街镇、社区、企业，组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建设，积极创建一批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各街镇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加大储能、绿电、新材料、氢能、碳捕集及利用、非二氧化碳治理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
		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园区、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各街镇
4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创建海淀区“零碳细胞”，推动不少于5家的园区、社区、企业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建设，创建2家低碳学校示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教委	各街镇
		推动驻区的中央企业、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培育不少于3家绿色低碳灯塔企业。	年底前	区国资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5	推进能源低碳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20年累计下降14.5%。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适度降低本地燃气发电比例，天然气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农业农村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 2025年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20.1%以上。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相关街镇	

		制定《海淀区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推动燃气机组热电联产、可再生能源替代等措施，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油改电”“油改氢”。推动区内小吨位燃气供暖锅炉“气改电”。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相关街镇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新增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市级要求，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国网北京海淀供电公司 相关街镇
5	推进能源低碳发展	推进“阳光工程”，新建学校、医院、体育馆等公共机构及园区屋顶光伏应用尽用，推进既有大型公建、农业设施等使用太阳能。鼓励区内用户积极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推动机关单位、国有企业发挥先行带头作用，强化高耗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责任，通过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引入绿电，打造绿色电力企业、绿色电力园区等。加强与电力交易中心的信息共享，开展绿电数据溯源统计分析。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国网北京海淀供电公司 相关街镇
		推进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合开发可再生资源，扩大区域绿氢消费，加快推进区域能源低碳转型。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	国网北京海淀供电公司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发展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微电网、局域网，提高配电网的承载力和灵活性。试点推进海淀多场景区域级虚拟电厂建设。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北区互联互通智慧能源生态圈建设。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	国网北京海淀供电公司

		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目标约束，做好目标分解和跟踪评估。严格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报能备要求。强化节能审查闭环管理，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对全区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综合监察，督促企业针对监察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化发展。实施重点行业绿色提升工程和生产方式数字化转型行动。积极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加快推动重点行业智能制造。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2%左右，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年均下降3.5%左右。	年底前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内核的新质生产力。依据国家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完善绿色低碳产业的支持政策措施，推动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等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产业发展。加强绿色低碳科技赋能，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构建以绿色低碳技术为内核的新质生产力。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
		推动产业结构深度绿色发展。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持续深化疏解整治促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开展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加快推进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数智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赋能区域能源、建筑、交通等城市治理，区域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6%。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相关街镇
		推动园区、建筑、交通、农林业领域开展资源节约行动和能源资源循环化改造。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镇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市级要求。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优化本区存量数据中心。有序推动“以旧换新、增减替代”，推动存量数据中心向计算型和人工智能算力型数据中心转变。严格执行算力中心节能审查，合理控制建设规模，项目年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占年能源消费量的比例按照每年10%递增。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
		不断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效能。严格落实能源总量及强度“双控”要求，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强化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海淀区各类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引导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7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推进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落实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687-2024）。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因地制宜鼓励使用太阳能、光热、热泵等，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相关街镇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达到市级要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5%。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7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强化公共机构低碳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和推动公共机构开展绿色低碳转型，鼓励公共机构终端用能电气化改造，因地制宜地开发利用太阳能光伏、光热及地热资源，推进绿色电力的应用，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推动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等相关绿色低碳试点创建工作，对区机关办公楼宇开展节能降碳改造。 创建2家低碳机关，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分别下降8%、9%。	年底前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相关街镇

		深化碳排放控制管理机制改革，制定符合海淀区绿色低碳发展需求的建筑领域碳排放动态基准线，搭建建筑领域碳排放管控平台，完善建筑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健全支持碳排放管控实施的政策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8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落实《北京市供热系统绿色低碳转型方案》。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不低于60%；全区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碳排放较“十三五”末分别降低10%左右和10%以上。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街镇
		推进供热智能化改造和供热资源整合，建立供热系统感知体系，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锅炉房绿色改造。推进既有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新能源供热面积占比达到10%。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		—
8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结合城市更新，因地制宜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支持具备条件的既有燃气热电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推动垃圾焚烧发电厂热电联供和余热利用，替代周边锅炉房。推进数据中心余热利用，余热供热面积达到市级要求。探索余热跨规划厂界对外供热机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

		推进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积极创建可推广的典型案例。推动锅炉使用单位安装能源在线监控装置。 推动供热智慧管网建设，研究热计量收费的可能性，并试点推行。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发展改革委	—
9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进一步提升。 落实《海淀区慢行系统品质提升三年（2023-2025年）行动计划》，着力打造轨道交通、地面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系统协调发展的绿色出行网络，提升海淀区慢行系统品质。完成86.6km独立自行车道拓宽工作，完成30km步道拓宽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市交通委海淀运管分局
		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等技术，优化区域交通网络，提升城市交通数字化程度。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充换电设施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提升。全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10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发展低碳循环农业，加大老旧设施改造力度，提升设施性能。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 推动农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田土壤碳汇能力。加强农业绿色低碳试点示范，打造低碳农业基地、生态农场等不少于2家低碳农林业试点。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

		组织开展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调查，摸清辖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底数。落实市级甲烷排放控制方案，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废弃物、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焚烧发电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1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市级要求，森林覆盖率达到35.5%；推动城市绿化水平提升，绿化覆盖率达到51.54%。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各街镇
		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下简称“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进行“两山”转化路径研究，建立健全“两山”转化长效保障机制，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绿色转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2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推动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开展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工作。 落实《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和本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13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构建“西山源、双核心、六连廊、多点连片”的海绵城市格局。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就地消纳和利用75%的降雨。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镇
14	提升城市韧性和气候防范能力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研究城市生命线系统重大工程建设气候变化灾害风险评估。强化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极端天气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
15	提升预测预警能力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健全覆盖全区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区气象局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6	提升统计核算和数据质量管理	参照市级部门制定的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指南，组织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配合建立本市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做好全区能源运行监测分析，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统计核算全区能源运行碳排放情况，加强全区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 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国网北京海淀供电公司

		落实本市碳足迹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先进制造业特点和需要，推进电子电器（计算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
16	提升统计核算和数据质量管理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研究，开展森林、土壤领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持续推动碳汇核算体系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
17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做好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资金保障，鼓励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以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低碳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财政局	
		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配合推动北京市碳资产质押融资试点方案，探索开展绿色金融合作模式。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和双碳领域的科技支撑。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金融管理局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	
18	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领行动	加快部署基础前沿技术研究。面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需求，对标全球科技创新前沿，集成区内科研资源和科研力量，梳理全区节能低碳企业和技术情况，打造碳达峰碳中和基础与前沿技术创新策源地。 在双碳前沿技术领域布局推进重点项目，重点围绕气候变化与碳循环的互馈机制，在氢能“制储	年底前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

		输用”一体化产业体系构建及关键材料研制的科学问题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			
		加快适用先进技术研发应用。聚焦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战略需求，统筹区内创新要素和政策优势，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适用先进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应用。 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氢能及燃料电池以及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等重点领域突破绿色低碳核心技术，打造典型应用场景。	年底前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
18	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领行动	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生态。建立面向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的绿色技术创新生态，加大双碳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升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加速转化。 梳理建立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要素台账，推动建成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专业研究机构等，培育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型企业和专业人才。	年底前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人才工作局	—
		增强绿色低碳技术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对接京津冀、全国乃至全球低碳发展需求，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搭建链接全球创新资源的绿色低碳技术转移中心。积极承办各类绿色技术学术研讨、论坛会议、技术交易、展览展示、赛事路演等国内外交流活动。 围绕节能与能源高效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先进技术，促成一批绿色低碳技术成果交易。	年底前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

19	加强宣传教育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各街镇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高校和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人才培养，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区委党校 区教委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
20	开展交流合作	积极参加国际应对气候变化交流、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应对气候变化论坛等交流活动。 组织区级应对气候变化主题活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海国投集团

附件5

生态保护2025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强化工作机制	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3	加强监测评估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4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做好引进植物审批监管和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管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5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推进国家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配合市级部门推动构建林草种质资源库体系，持续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6	加强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海淀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海淀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7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严格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开展人类活动问题的监测、核查、整改；强化日常沟通与信息共享，严格查处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8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格查处非法开采违法行为。落实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9	遵循自然规律统筹推进	生态系统建设遵循自然规律，因地制宜，优选保护修复模式与措施。加强对现有森林的抚育改造，	持续推进	区园林绿化局	—

	进实施生态保 护修复	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形成异龄、复层、混交的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对具备条件的硬质化河湖岸线进行自然化改造和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并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达到35.5%。 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3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2处，建设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10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开展立体绿化，有效提升绿视率。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优化乔灌木立体结构；推进三里河住建部周边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动花园住区建设；配合开展绿视率调查监测，科学评价生态建设成效。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10	推进区域生态 协同治理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海淀分局
11	开展生态环境 质量评价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12	开展GEP-R 核算和应用	以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不降低为底线，稳步推进GEP-R核算结果在交换补偿中的应用，实现保护同责，发展共享。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以及对本区2024年度GEP-R的核算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 区气象局
13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在市级部门指导下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培育示范样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努力提高示范水平。推动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长效机制。根据后评估结果，进行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型挖掘和总结提升，巩固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
14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举办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牢固树立全区各级干部生态文明理念。围绕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低碳日等重要主题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全方位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2024年12月21日第13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张国斌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胜刚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一年。

齐建军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一年。

徐冉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四处副处长。

经2025年1月24日第14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童传应的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莲莲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东升地区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一年。

何潇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一年。

杨靓任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侣传鑫任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隋耀卫任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马秀丽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娟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北旺地区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一年；

免去侣传鑫、蒋和红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北旺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新翠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苏家坨地区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一年。

程静、史文明任北京市海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阙放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陈晓静任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李平任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丁嵘、王思野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一处副处长，挂职一年；

谢人超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二处副处长，挂职一年；

裴颂伟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四处副处长，挂职一年；

周鑫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综保区管理处副处长，挂职一年；

訾辛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服务体系建设处副处长，挂职一年；

刘绪勇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免去宋官雅的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高燕红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经2025年2月8日第14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杨云飞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铁军任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珠峰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东升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韩东风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服务体系建设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魏东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魏东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阳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北旺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步华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扬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繁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洁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刚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小锦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焦松涛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经2025年2月27日第14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薛惠排任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任玉青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北旺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刘毅任北京市海淀区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梁炜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裴利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钊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裴利杰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王伟丽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罗飞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贾霞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经2025年3月14日第15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刘婧任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马少伟任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亚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温泉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王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温泉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东贤任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国伟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尉杰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国伟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于志伟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孟庆杰任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兵任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免去王煜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职务。

孟庆文任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处长，免去其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五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职务。

李俊吉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于腾飞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雪华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张广玖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杜宇任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

免去张兵的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春山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尉杰的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雪华的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任一丁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东升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东贤的北京海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陈培宇的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培宇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庄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李伟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煜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蔡曦亮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岳丽娜任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彭慧芳任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经2025年3月21日第15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史肿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便民热线电话：12345

海淀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bjhd.gov.cn>

主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邮 编：100193

联系电话：52808026

传 真：52807914



政府公报网络版